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 2 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数据资产）



中国 南宁

2026 年 5 月

重要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专项计划将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且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但该备案及抄送不表明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资信评估”）给予的【AAA】评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深交所同意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的全部内容，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底层资产借款人违约风险

基础资产涉及借款人信用资质较弱，且由于当前经济发展周期带来融资条件

的收紧和信用风险的抬升，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的风险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借款人非恶意的信托贷款延迟支付。信托贷款逾期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

二、借款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池共计 11 笔信托贷款，11 笔借款人均位于江苏省，占比为 100%，区域分布较为集中，资产池集中度风险较高。

三、质押数据资产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数据资产）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质押登记，但因数据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成熟，缺乏统一的定价和交易规则，且数据资产价值较低，可能难以快速找到合适的买家或平台进行转让。且目前数据资产质押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权属界定、质押登记等环节存在法律空白，可能导致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四、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失效的风险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存在有效期设定，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失效导致的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五、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若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本系列专项计划赎回起算日为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之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于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予以赎回。

六、基础资产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风险

本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可能存在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的风险，造成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与设计的现金流规划不同，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收入回收款金额下降，现金流超额覆盖情况下滑。

七、担保人未能履约风险

淮安担保作为担保人，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项下借款人按期偿还信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淮安担保业务集中于淮安地区，委托贷款业务集中于淮安市中小企业，区域集中度较高，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且正逐步开展直接融资担保业务，新业务的推进对淮安担保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淮安担保层级偏低、整体担保规模不大，且其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III级资产比重偏高，2025年度当期担保代偿额和累计担保代偿率均较高，若担保人因经营情况恶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担保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八、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九、受托人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昆仑信托为数据资产的质权人，也是担保债权的权利人，若出现债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质权的实现和担保债权的实现需昆仑信托予以必要的配合。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配合行使质权或行使担保债权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十、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同时还受借款人是否提前还款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十一、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在本专项计划中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仅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十二、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十三、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四、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十五、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十六、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期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等情形，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十七、专项计划兑付日的操作风险

因本专项计划对资金时效性要求高，本专项计划在收益分配时，因入池贷款债权到期日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存续期届满日时间接近，可能因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后期资金管理和资金划付不及时的风险。

十八、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二十、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二十二、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结构性调整的新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债务人的行业景气程度将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受其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可能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二十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 | | |
|------|---|-----|
| 定 | 义 | 1 |
| 第一章 |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 24 |
| 第二章 |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32 |
| 第三章 |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41 |
| 第四章 |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 46 |
| 第五章 |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47 |
| 第六章 |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 110 |
| 第七章 | 专项计划账户的设置及现金流的分配 | 142 |
| 第八章 |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145 |
| 第九章 |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 150 |
| 第十章 |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151 |
| 第十一章 |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和终止事项 | 161 |
| 第十二章 |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 | 167 |
| 第十三章 |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 169 |
| 第十四章 |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 175 |
| 第十五章 |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182 |
| 第十六章 | 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 185 |
| 第十七章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188 |
| 第十八章 | 附录和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 191 |

定义

1.1 释义

1.1.1 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转让人/鑫元数科：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2)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受让人/销售机构/国海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4)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5) 技术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技术服务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6) 托管银行/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7) 法律顾问/天元律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8) 评级机构：系指向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服务的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或者其他适格的评级机构。
- (9)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0)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均未全部清偿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均得以全部清偿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1)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 交易所/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15) 《标准条款》/标准条款：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标准条款》。

(16) 《认购协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7) 《计划说明书》：《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说明书》。

(18)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19)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0) 《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 《技术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与技术服务机构签署的《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技术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2) 《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国海证券-鑫元-数元

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3） 专项计划文件：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

（24） 募集文件：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25） 交易文件：专项计划运行、管理和基础资产转让、管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托管协议》。

1.1.3 与信托相关的定义

（26） 服务信托/信托：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设立的“昆仑匠心第【27】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27）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鑫元数科。

（28） 受托人/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9） 受益人：服务信托项下合法持有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前，鑫元数科为委托人/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并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成为唯一的受益人。

（30） 借款人：服务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借款合同》，并负有应付贷款本金及利息义务的主体及/或其承继人。

（31） 担保人：服务信托项下，为保障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而向受托人（代表信托）出具《担保函》的淮安担保。

（32） 淮安担保：系指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3） 数据资产权利人/出质人：服务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为信托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出质人及/或其承继人。

（34） 数据资产：系指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于2021年10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 GB/T 40685-2021）以及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的相关定义，数据资产权利人持有的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或数据产品的统称。

(35) **数据交易所**：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中国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性文件及/或政府的授权或批准而设立数据交易场所或数据交易平台。

(36) **信托贷款**：受托人以服务信托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的对应信托贷款。

(37) **底层资产**：每个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所形成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38) **信托贷款债权**：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借款人享有的要求其还本付息及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39) **附属担保权益**：与信托贷款债权有关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质权、第三方保证以及其他权益。

(40) **信托财产**：信托成立后受托人开始管理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总和。

(41) **信托利益**：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从受托人处分配取得的信托财产，为免疑义，信托利益不包括信托税费、信托费用。

(42) **信托收益**：信托财产扣减全部应该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后，超出信托本金的部分。

(43) **信托费用**：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44)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在服务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45) **《信托合同》**：服务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昆仑匠心第【27】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46) 《借款合同》：服务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借款人分别签署的《借款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47) 《质押合同》：服务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出质人分别签署的《质押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48) 《担保函》：服务信托项下，淮安担保为保障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而向受托人（代表信托）出具的担保函。

(49) 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函》的单称或合称。

1.1.4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50) 专项计划：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

(51) 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本期基础资产情况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二基础资产清单所载为准。

(52) 基础资产清单：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本期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二。

(53) 基础资产文件：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由受托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回收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54) 资产池：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5)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除另有说明外，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服务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 g) 基础资产中存在数据资产质押担保的信托贷款规模不低于当期整体信托贷款规模的 50%；
- h) 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不存在拆分转让的情况；
- i)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j)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k)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l) 基础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m) 基础资产项下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且单个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对应的信托贷款入池资产规模不超过 50%。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n)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o)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 p)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q)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或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 r) 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担保人出具相应《担保函》，其中《担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息金额，约定的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贷款到期日；
- s) 《担保函》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且未经受托人/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
- t) 借款人、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 u)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性融资平台，不违反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

理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包括隐性债务）；

- v) 担保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 w)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前十三个工作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x) 《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 y) 使用数据资产进行质押的数据资产权利人基于特定数据资产享有的数据资产权利合法有效，截止设立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且数据资产权利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 z) 相应数据资产已取得数据服务商出具的《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资产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质量认证报告》，符合国家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质量评价指标》；
- aa) 相应数据资产已获得数据交易所颁发的数据资产登记或数据产品挂牌凭证，且登记时专业律师已对数据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及权属状况进行合规评估，并出具明确的法律评估意见；数据资产登记或数据产品挂牌凭证的有效期应覆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或数据资产权利人应及时予以更新、展期，以确保数据资产登记或数据产品挂牌凭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 ab) 每笔信托贷款或特定数据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数据信息；
- ac)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ad)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 ae)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af)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 ag) 数据资产权利人合法享有数据资产权利，且已向受托人作为初始债权人合法质押，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获得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 ah) 若数据资产权利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则需取得数据资产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决议或内部授权文件；
- ai)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 aj) 数据资产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 GB/T 40685-2021）以及符合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即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 ak) 数据资产权利人与对应的债务人或现金流提供方应当为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

(56) 不合格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任一笔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的信托贷款。

(57) 基准日入池余额：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 A-B：A 指该笔基础资产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受益人预期得到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B 指截至基准日 0：00 时该笔基础资产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

(58) 基准日资产池余额：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入池余额的总和。

(59) 未偿本金余额：(a)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或 (b)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信托贷款债权而言，系指 A-B：A 指基准日信托贷款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含）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

(60) 未偿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该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其基准日入池余额；B 指自基准日（含）之后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

(61) 预期支付额：各兑付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应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和本金。

(62) 专项计划资产：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63) 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64) 预期收益：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截至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按照其预期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出的收益，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包括期间收益和到期收益。预期收益仅为收益预测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65) 期间收益：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的各兑付日分配的此前各计息期间的投资收益。

(66) 到期收益：在各类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分配的投资收益，为预期收益减去此前各计息期间累计支付的期间收益后的余额。

(67) 预期收益率：投资期限为一年所获的预期收益率，是仅为资产支持证

券预期收益的计算和方便而设的理论收益率，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68) 专项计划费用：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和上市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银行函证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律师的见证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69) 执行费用：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含为采取保全措施所需支付的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0) 投资本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认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而交付的认购资金。

(71) 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5) **专项计划资金**：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76) **托管资金**：计划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处开设的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77) **基础资产回收款/回收款**：自基准日起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包括以下款项：

- a) 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 b) 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 c) 由基础资产产生的应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其他款项。

以上所有回收款皆为扣除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78) **赎回价款**：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系指在赎回起算日 24:00 时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从相应基准日至信托贷款到期日全部应付但未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余额。

(79) **债项评级**：国海证券-鑫元-数元 2 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

1.1.5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80)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计划管理人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81) **认购资金**：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82) **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8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4) **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1.1.7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85) **基准日**：信托成立日，该时点起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项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86) **缴款截止日**：认购人缴付认购资金的最后截止日，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7) **专项计划设立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满足专项计划设立的其他条件，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成立之日。

(88) **赎回起算日**：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为免歧义，若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后，专项计划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的，则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程序不再适用。

(89) **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S日）**：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之日，即【2029】年【5】月【16】日。

(90) **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指在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或信托项下债权提前到期事件，受托人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按约定强制提前还款之日。

(91) **信托贷款到期日**：指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应偿还信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之日，包括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及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

(92) **付息日**：指在信托存续期间，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信托贷款利息之日，最后一个付息日为信托贷款到期日。

(93) 信托贷款还款日（R日）：指在信托存续期间，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当期信托贷款应付本金、利息或支付其他应付款项之日，包括付息日和信托贷款到期日，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

(94) 担保启动日（R+1日）：发生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指信托贷款还款日后第1个工作日，受托人有权向担保人发送《担保通知书》。

(95) 担保价款支付日（R+6日）：发生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淮安担保根据受托人发出的《担保通知书》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将担保价款划付至信托账户的日期，该日期应不晚于担保启动日后的5个工作日，具体日期以实际履行日期为准。

(96) 信托利益核算日（R+6日）：受托人为受益人计算信托利益的日期，具体为信托贷款还款日后第6个工作日。

(97) 信托利益分配日（R+6日）：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具体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当日。

(98) 受托人报告日（R+6日）：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信托利益分配报告》之日，与信托利益分配日为同一日，具体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当日。

(99)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6日）：资产服务机构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T-6日）。

(100) 专项计划核算日（T-6日）：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T-6日）。

(101)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之日，即每年4月30日前。

(102)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3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

指令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日）。

（103） 托管银行划款日（T-3日）：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当期相关税费（如涉及）、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本金划付至指定账户之日，为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日）。

（104） 权益登记日（T-1日）：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为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105） 兑付日（T日）：本专项计划兑付日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为免歧义，如遇国家调整或更新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的，兑付日则顺延至的下一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2027年【6】月【4】日，第二个兑付日为2028年【6】月【5】日，最后一个兑付日为2029年【6】月【4】日（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后的第【13】个工作日）（为免歧义，如遇国家调整或更新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的，兑付日则顺延至的下一工作日）。在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兑付日为清算小组制定的清算方案中的指定日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日期为准。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

（106） T-N日：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107） 预期到期日：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设立后，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期。

（108） 法定到期日：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预期到期日后三年的对应日。

（109） 专项计划终止日：任一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之日。

（110） 信托终止日：指信托存续期间届满之日或依《信托合同》约定所确

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如信托终止日为节假日或公休日，则终止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或依《信托合同》约定提前或延期终止之日。

(111) 推广期间：专项计划发行前，由计划管理人确定的时间，推广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且计划管理人可视发行情况将推广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确定为准。

(112) 信托利益核算期间：自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该日）起至本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13)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14) 计息期间：自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如兑付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的，原计息期间按顺延后的兑付日同步调整。

(115) 工作日/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1.1.8 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6)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c)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d)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f)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h)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降为 AA_{SF} 级以下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i) 发生专项计划的违约事件；

j)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k)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7) 提前终止事件：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终止的：

a) 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担保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发生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担保人业务变更、丧失或可能丧失相关经营资质、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d)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e) 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f) 交易文件或基础资产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尚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h) 担保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作为发

行人、债务人、连带义务人等情形），或任何债权人宣布担保人的任何债务在原约定的到期日前提前到期；

- i) 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 j) 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均已提前终止。

(118) 违约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a) 在担保启动事件发生后，担保人未按照《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担保义务，导致截至专项计划核算日 17:00 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预期收益及全部未偿本金的；

b)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主要相关义务、承诺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的。

(119) 信用风险事件：系指担保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被下调至 AA-级及以下，或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导致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降为 AA_{sf} 级以下。

(120) 担保启动事件：截至信托贷款还款日（R 日）17:00 时，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

(121)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担保人、托管银行而言，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已被受理或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

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计划管理人因分立、合并或因资产管理业务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除外；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2)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合并、分立或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合并、分立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并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2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服务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可抗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由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受到处罚；
-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 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g)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h) 《服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

(124) 技术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技术服务机构被依法取消提供《技术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业务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b) 发生与技术服务机构相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技术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

- d) 技术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协议》或其为本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5)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或出具《年度托管报告》，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托管协议》约定的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
-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疏漏的；
- e) 评级机构给予托管银行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 AA 级（不含 AA 级）；
- f)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g) 《托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

(126) 重大不利变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7) 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处罚：（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

银行、担保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9 其他定义

（128） **赎回**：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原始权益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29） **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本专项计划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金额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30） **抵销**：借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

（13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32）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33）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4） **法律**：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35） **《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36） **《备案办法》**：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37) 《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38) 年：如无特别说明，公历年。

(139) 月：如无特别说明，公历年的月份。

(140) 元：人民币（包括数字人民币）元。

1.2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1.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1.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i)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ii)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计划管理费。

(iii)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iv)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v)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vi)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因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vii) 当专项计划资产被有权机关或任何第三方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任何强制措施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及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启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起执行异议和/或异议之诉等。

(viii) 计划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为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

(ix) 计划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x)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资产支持证券的临时停止转让、恢复转让或终止挂牌转让。

(xi) 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i)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ii)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iii)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iv)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v)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vi)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规定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vii)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viii)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ix) 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

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

(x) 计划管理人因自身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xi) 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要求托管银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xii)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xiii)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门与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现有管理人的业务与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标准条款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关于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且该新法人无须与专项计划文件各方重新签署。

(xiv)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2.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i)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ii)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iii)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iv)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v)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vi)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享有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权利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享有。

(vii)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viii)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i)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ii)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iii)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iv)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v)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应履行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义务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承担。

(vi)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权利

(i) 托管银行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产。

(ii) 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iii)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验资报告、《收益分配报告》或《资产管理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给计划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iv)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包括上述第 iii 款规定情形）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v) 托管银行自托管资产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非因托管银行原因造成的，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托管银行不承担保管责任。

(vi) 托管银行对投资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收回投资资金本金或取得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银行不承担专项计划的任何投资风险。

(vii) 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3.2 托管银行/托管人的义务

(i) 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ii)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如专项计划账户被任何第三方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类似强制措施，托管银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告知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等明确要求托管银行不得告知的除外。

(iii)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iv)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为管理人开通苏州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平台，使管理人可自行查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情况。

(v) 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vi)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a)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b)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重大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托管的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c) 托管银行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d)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被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托管银行职责；
- e) 托管银行的信息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影响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安全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划付；
- f) 托管银行被取消、撤销了开展《托管协议》项下业务的资格；
- g)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vii) 托管银行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应管理人要求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提供给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至专项计划终止日起20年。

(viii) 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ix) 因托管银行原因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x) 托管银行对收益分配和清算分配将按照计划管理人相关划款指令执行，不限于将分配资金总额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由登记托管机构于兑付日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度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xi)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公平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xii) 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并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专项计划的风险管理工作。

(xiii) 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的规定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xiv)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将资金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则托管人应接受计划管理人线下兑付的划款指令，将资金划转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投资人账户。

(xv) 托管银行需接受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以扫描件、邮件等形式的划款指令，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

(xvi) 托管银行需接受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复印件、扫描件等形式的相关文件，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

(xvii) 托管人应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深交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xviii) 中国法律规定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xiv) 各方特别确认并同意如下：

(1) 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所承担的托管职能，不应被视为托管银行对管理人、投资人的行为提供督促、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2)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实施的付款行为均视为已正确履行《托管协议》约定的职责，上述付款行为的后果均由管理人、投资人承担。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银行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投资人或托管资金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

(3)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因其他协议方违约导致托管银行无法履行托管协议项下监管职能的，托管银行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4) 托管银行与管理人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执行监督、核查。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被监督方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的权利和义务由相关合同或协议规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本期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总募集规模为 8.98 亿元，期限为 3 年。

2.1.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97,000,000.00】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9】年【6】月【4】日。

7、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8、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单利计算。

9、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个兑付日偿付预期收益，在最后一个兑付日一次性偿付本金。

10、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AAA】级。

11、权益登记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即指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2.1.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第三方全额认购。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9】年【6】月【4】日。

7、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8.收益计算方式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单利计算，闰年2月29日不计息。

9、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10、信用级别

未评级。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2.2 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五十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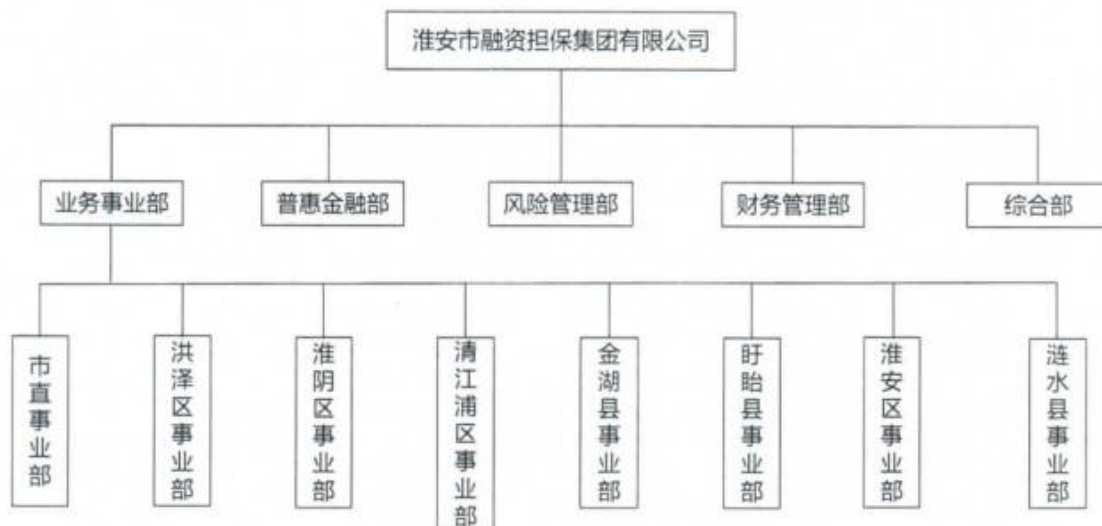
本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为鑫元数科，增信机构为淮安担保。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鑫元数科及淮安担保均作为独立法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鑫元数科、淮安担保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且均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鑫元数科、淮安担保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原始权益人鑫元数科属于正常经营类数据科技公司，其本身不涉及地方政府性隐性债务。此外，原始权益人已在《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形成的债务不会纳入到政府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的用途依法合规使用。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并根据淮安担保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淮安担保系依法设立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淮安担保为一家市属专业担保公司，淮安担保目前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和委贷、小贷等贷款业务，不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公益性业务，是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不属于城投企业。此外，淮安担保已被纳入江苏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评级合格的名单，属于正常经营类融资担保机构，在融资担保业务经营中也不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列明的不得从事的行为或不得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行为，不涉及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的情形。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淮安担保符合产业类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规范治理结构、完备财会制度和清晰产业定位

淮安担保设置了合理的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业务经营需要下设了相关部门，具体如图所示：



治理结构方面，淮安担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等三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淮安担保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同时为了加强内部管理，淮安担保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淮安担保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财会制度方面，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指南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的特点，制定了《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及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从财务管理体系及岗位职责、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原则、财务报告、会计档案存放、预算管理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相互监督和制约的管理机制。

在业务方面，淮安担保作为专业担保公司，依托股东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性金控平台，积极整合各类金融资源，促进协同合作，进行市场化

展业。作为淮安市大型国有担保机构，淮安担保为当地国有企业、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淮安担保立足担保主业，坚持围绕中小微企业、三农、住房消费等普惠金融领域，提供相应的金融支持。同时利用自身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较强的资本实力，着力推进担保业务模式创新。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淮安市银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中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有担保业务资质，主要为客户提供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其中淮安市银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为当地小微企业、三农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淮安市银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地方中小微科技企业提供小额贷款业务。近年来，淮安担保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在主营业务方面，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费收入和委贷、小贷等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等。

2、335 指标核查

| 项目 | 2025 年末/度 | 2024 年末/度 | 2023 年末/度 | 2022 年末/度 |
|-------------------------|------------|------------|------------|------------|
| 指标一 | | | | |
| 拟开发的土地款项（万元） | 0 | 0 | 0 | 0 |
|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项目款项（万元） | 0 | 0 | 0 | 0 |
|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款项（万元） | 0 | 0 | 0 | 0 |
| 合计 | 0 | 0 | 0 | 0 |
| 资产总额（万元） | 636,843.39 | 462,051.69 | 426,101.00 | 411,208.34 |
| 占比（%） | 0 | 0 | 0 | 0 |
| 报告期年均值（%） | 0 | | | |
| 指标二 | | | | |
| 公益性业务收入（万元） | 0 | 0 | 0 | 0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30,798.70 | 31,502.76 | 27,631.04 | 24,528.39 |

| | | | | |
|-----------|------------|-----------|-----------|-----------|
| 占比（%） | 0 | 0 | 0 | 0 |
| 报告期年均值（%） | 0 | | | |
| 指标三 | | | | |
| 政府补贴（万元） | 850.42 | 814.71 | 1,108.44 | 601.44 |
| 净利润（万元） | 23,762.40 | 18,734.37 | 16,261.11 | 13,046.90 |
| 占比（%） | 3.58 | 4.35 | 6.82 | 4.61 |
| 报告期年均值（%） | 4.84（四年均值） | | | |

经与淮安担保确认，淮安担保与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收预付款项。上述指标三中的政府补贴来源于淮安担保子公司淮安市银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担保业务，补贴主要是财政给予保费收入让利的部分，与公益性业务无关。

关于淮安担保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补贴依据、补贴类型说明如下：

（1）淮安担保政府补贴具体情况

淮安担保近三年（2023年-2025年度）实现政府补贴分别为1,108.44万元、814.71万元和850.42万元。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上述政府补贴主要为淮安担保子公司淮安市银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领取的普惠金融担保费补贴，相关补贴均有政策依据。

淮安担保净利润构成中，因开展普惠担保等非公益性业务产生的政府补贴占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6.81%、4.35%和3.58%，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 项目 | 对应的财务报表科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政府补贴 | | 850.42 | 814.71 | 1,108.44 |
| 其中：公益性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 | | 0.00 | 0.00 | 0.00 |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 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 一级土地开发项目补贴 | 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公益性住房建设项目补贴 | 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其中：非公益性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 | | 850.42 | 814.71 | 1,108.44 |

| | | | | |
|------------------------|------|-----------|-----------|-----------|
| 政府补助 | 其他收益 | 850.42 | 814.71 | 1,108.44 |
| 净利润 | | 23,762.40 | 18,734.37 | 16,261.11 |
| 公益性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例 (%) | - | 0.00 | 0.00 | 0.00 |
| 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例 (%) | - | 3.58 | 4.35 | 6.81 |

(2) 淮安担保政府补贴依据

淮安担保近三年政府补贴的主要依据为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江苏省财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普惠金融方向）申报指南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6 年度江苏省财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普惠金融方向）申报指南的通知》等文件。根据上述政策文件，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针对普惠金融方向重点支持省内融资担保机构的内容为：担保对象为省内小微企业、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 1.5% 等条件下，按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给予不高于年化 1% 的担保费补贴。

(3) 淮安担保政府补贴类型

淮安担保的政府补贴主要为淮安担保子公司淮安市银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领取的普惠金融担保费补贴，该等补贴属于产业业务奖补，非运营亏损兜底。该类型补贴主要针对经营性中小微企业、产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而产生，相关融资担保业务中并非受政府指令，也不是纯公益财政兜底的业务属性；淮安担保的主要收入为经营性收费，该等收费均为商业化定价、按风险定价，且淮安担保自担风险。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发改委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研究〔2015〕170 号）第一条“划分类别”的明确“商业类国有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公益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必要的产品或服务价格可以由政府调控；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根据该条规定可知，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企业应当归类于

商业类（产业类）国有企业。淮安担保的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服务，主要服务于实体经济，其聚焦先进制造、半导体、新能源、专精特新、产业链核心企业，近年来陆续开发“设备担、上市担、链式担保”等产业专属产品，淮安担保相关融资担保业务中并非受政府指令，也不是纯公益财政兜底的业务属性；淮安担保的主要收入为经营性收费，该等收费均为商业化定价、按风险定价，且淮安担保自担风险，因此淮安担保属于金融产业类国企。

综上，淮安担保近三年的政府补贴均低于净利润的 50%，政府补贴主要为江苏省财政给予的普惠金融担保费补贴，该等补贴属于产业业务奖补，非运营亏损兜底。专项计划增信方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市属专业担保公司，属于产业类国企。

3、淮安担保所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淮安担保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作为发行人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过公司债券。截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淮安担保所属集团公司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体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的余额为 104.29 亿元。

4、淮安担保主体评级及本次 ABS 评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淮安担保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新世纪评级拟出具的《国海证券-鑫元-数元 2 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评级报告》，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 AAA。

5、淮安地区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预警通数据，2025 年淮安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35.33 亿元，所在地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逃废债和影响重大的债券非标违约事件。

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池中的借款人进行核查，其均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性融资平台，且未来偿还信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借款人自身经营所得资金，不存在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况，借款人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五十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3.1.1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88号绿地外滩中心C1栋国海证券大厦
9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联系人：孙璐、翟亚星、韩絮、漆可昕、邱子珊

联系电话：021-61981334

传真：021-60338151

3.1.2 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

名称：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18-2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18-2

法定代表人：周治翰

联系人：姚琛

联系电话：13770776286

传真：/

3.1.4 担保人

名称：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金融中心B2号楼29层

办公地址：淮安市金融中心 B2 号楼 29 层

法定代表人：胡国喜

联系人：王宇

联系电话：15052623388

传真：/

3.1.5 托管人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联系人：张旭东

联系电话：0512-69868888-91013

传真：/

3.1.6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4 层 03、04、05、06、12 单元

负责人：李琦

联系人：徐润东

联系电话：15026896096

传真：/

3.1.7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李超男、谈俊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3.1.8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zdjs/szfgs/branch_BSZ.shtml

3.1.9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zse.cn/>

3.2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如下：

3.2.1 鑫元数科（作为原始权益人）与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服务信托。

3.2.2 昆仑信托（代其管理的服务信托）与借款人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将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形成信托贷款债权；并与数据资产权利人签署质押合同，数据资产权利人将数据资产质押给服务信托。

3.2.3 淮安担保作为基础资产担保人出具《担保函》，对信托贷款债权提供担保。

3.2.4 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计划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2.5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

3.2.6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催收有关的管理服务、与数据资产有关的信息技术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3.2.7 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登记托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进行转让和交易。

3.2.8 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3.3 专项计划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的合法合规性

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由原始权益人聘请，相关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除此之外，管理人未就本专项计划有偿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且未披露的情况。所有相关过程

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经核查，除本专项计划设立必需聘请的评级机构和法律顾问外，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况。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信用增级方式

4.1.1 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专项计划优先偿付专项计划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再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后再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收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完全实现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分配。本专项计划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的结构安排，降低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4.1.2 现金流超额覆盖

本专项计划通过信托贷款债权本息的折价购买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本息的支付，超额覆盖的交易设置实现了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本息偿付的保障。

4.1.3 数据资产质押担保

底层资产层面，数据资产权利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由数据资产权利人与受托人签署的《质押合同》进行约定。

4.1.4 信托贷款担保

服务信托项下，为保障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淮安担保向受托人（代表信托）出具《担保函》，对信托贷款债权提供担保。

4.2 触发顺序说明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基础资产现金流发生损失，淮安担保作为担保人对信托贷款本息提供担保；若增信机构未能履约的，对数据资产进行处置，并利用现金超额覆盖进行弥补。当基础资产现金流进一步损失时，若损失的部分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额度以内时，优先/次级分层措施可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一定保障。上述增信措施弥补后仍存在的损失，则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承担。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1 设立、存续情况及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

1、基本情况

| 事项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0月13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1RAAT69K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周治翰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18-2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于2017年10月经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设立名称为开鑫金服（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18年2月13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

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泰会验(2018)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鑫元数科设立时股权结构(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股权比例 |
|----|---------------|----------|--------|
| 1 |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科技信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公司股东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公司股东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股东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23年7月6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23)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表:第一次增资后鑫元数科股权结构(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股权比例 |
|----|----------|----------|--------|
| 1 |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2025年9月16日,公司更名为“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股东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以货币形式认缴7,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整,股东将于2026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剩余5,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0.00%。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表：第二次增资后鑫元数科股权结构（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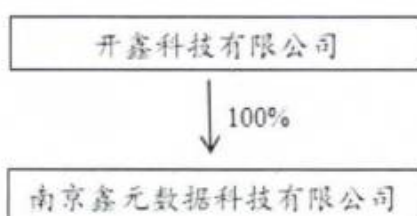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股权比例 |
|----|----------|-----------|--------|
| 1 |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3、股权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鑫元数科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鑫元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鑫元数科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情况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鑫科技”）2012 年由国家开发银行和江苏省金融办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4,024.225 万元人民币。目前主要股东为建邺国资、江苏信保、江苏信托等金融领域国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连续 5 年入选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 50 强，多次获评江苏省首版次软件、南京市创新产品等。

在数字金融领域，开鑫科技拥有专利、软著 140 余项，基于大数据风控核心能力，自主研发 MOX 投融资风险管理平台、科创金融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等，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数字金融科技解决方案。

在科技金融领域，开鑫科技控股子公司鑫欣保理实现上交所、深交所、银行间市场发行“大满贯”，屡获“深交所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优秀参与机构”、“上交所资产证券化创新业务优秀发起人”等奖项。2024 年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单数居全国第一。

在知识产权领域，开鑫科技现为江苏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江苏省数字化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暨江苏省知识产权行业联盟副主任委员单位，参股江苏省数交所、无锡数交，在全国近 70 家优质企业率先推广落地知识产权服务，主导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在全国首单发行。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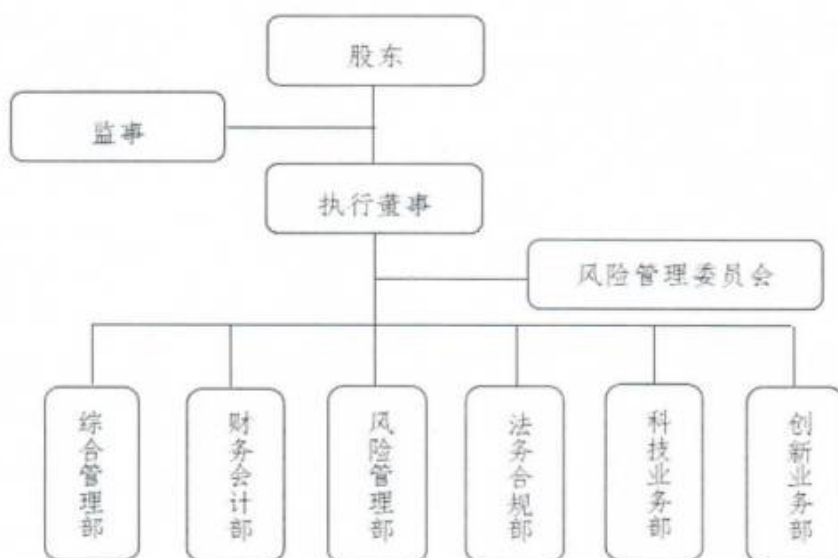
鑫元数科的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占比 100%。开鑫科技第一大股东为无锡鑫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30.27%。该企业为开鑫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故鑫元数科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末，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4、治理结构

(1) 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末，为支持公司战略部署与业务发展，鑫元数科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科技业务部、创新业务部。鑫元数科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鑫元数科组织架构图



1、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文秘、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办公会等公司重要会议组织召开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分析工作；承担公司党建工作；负责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2、财务会计部：负责公司流动性管理、资金清结算、财务会计核算、税务管理筹划、报表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导向，协同资本市场运作及资金运营等支持工作。

3、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参与业务产品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设计，合作机构信用风险评估，项目评审方法、评审制度建设，参与业务产品设计等工作，督促各业务部门落实项目风险管理要求。

4、法务合规部：负责对业务活动进行法务合规审查，控制法律合规风险；承担内控审计职能，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对各类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负责公司日常合同拟定、审查等法务支持工作，解答业务部门的日常法律咨询，并开展相关法律合规培训。

5、科技业务部：负责公司内外部科技解决方案与产品实施方案设计，围绕市场动态、客户需求与业务发展方向，提供产品运营咨询服务，创新科技业务产品；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不断优化产品方案，打造公司科技业务核心产品；承接科技业务产品研发、迭代和系统运维等相关工作。

6、创新业务部：负责客户拓展及维护、项目资料收集、项目尽职调查、业务报告撰写、项目落地实施、按照项目规划与要求，落实项目实施后跟踪管理等工作。

（2）治理结构

鑫元数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鑫元数科最新的公司章程，鑫元数科的治理结构如下：

1) 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董事的报告；
 - d. 审议监事的报告；
 - e.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l.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章程第九条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 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a. 向股东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的决定；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a. 检查公司财务；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e.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f. 公司不设经理。

(3) 内部管理制度

发起机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未来随着业务发展战略的进行及调整，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更加完善。

1)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a.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督促运行，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企业的发展及时修订、完善。

b. 组织会计核算，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和各种财务管理报表，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直接管理责任。

c. 实行会计监督，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行为进行监督，对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反馈。

d. 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资产的保值增值。

e. 统筹规划和管理公司的税收工作，分析税费平衡，合理进行纳税筹划。

f. 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组织年度财务决算，分析财务收支运行情况。

g. 配合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审计、评估、财务监督等工作。

2)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从业务准入到存续期管理的全流程：

准入管理：企业准入需满足主体资质良好、资产可确权等条件；资产准入禁止权属不清、收益不可验证等情形（《科创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尽职调查与审查：业务人员和风险经理双线平行作业，对项目进行尽调审查，包括资料合规性、风险审查。

业务评审：项目需经评审委员会审议，风险经理提交审查报告，委员会从行业、法律、财务等多维度分析风险。

存续期管理：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监控客户经营情况、资产池估值及担保方能力，并建立风险分类和催收程序。

合规管理：法务合规部负责合同审查、合规培训及违规调查，确保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合规管理办法》）。

3)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此外，公司还设有专项管理制度共同构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这些制度通过定期审计和检查确保有效执行，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鑫元数科将继续优化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以适配业务发展需要，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5.1.2 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1、所在行业相关情况

(1) 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方政府等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截至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标准如下所列示：

| 时间 | 政策 | 颁布机构 |
|----------|--|-----------------------------|
| 2025年7月 |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5年修订） |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2025年6月 | 《上海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 2024年12月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 国务院 |
| 2024年10月 | 《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武汉市人民政府 |
| 2023年12月 | 《河南省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2023年5月 | 《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2022年6月 | 《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 2021年12月 | 《上海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2021年12月 |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2021年11月 |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2021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2021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2020年12月 |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2020年8月 |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国务院 |
| 2018年7月 |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017年11月 |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
| 2017年3月 |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2016年12月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2015年1月 |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 国务院 |
| 2011年1月 |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 国务院 |
| 2006年5月 |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
| 2001年12月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国务院 |

| | | |
|---------|---|-----------------|
| 2000年9月 |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0]25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
|---------|---|-----------------|

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等有权机关制定并落地实施的一系列政策与法规，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构建了完善的制度保障。这些举措依法保障了软件开发者、企业和最终用户等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了核心技术攻关、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潜在风险，规范了软件企业的研发、运营与服务行为。同时，通过积极的财政扶持、场景开放和生态培育，有力激励并促进了软件产业的自主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对营造一个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软件市场环境具有深远意义。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指通过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服务的产业，其服务内容涵盖了互联网服务、数据分析、云计算、数字媒体、信息安全等多个方面。这些服务不仅支持企业的日常运营和决策制定，还推动了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发展。

2000年以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还处于信息化奠基与工具化阶段，这一阶段，计算机开始普及，软件主要作为实现特定功能的工具。产业结构以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定制化项目为主，商业模式多为一次性售卖或项目制，是数字经济发展的萌芽期。

2000年-2010年，开始进入互联网普及与服务化转型阶段，随着宽带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3G）的普及，软件架构从单机转向网络化、分布式。云计算概念兴起，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开始出现，推动产业向服务化转型。企业级软件市场快速发展，信息技术服务的价值逐渐凸显。

2011年-2020年，行业发展加速，技术融合与生态构建进程加快，移动互联网（4G/5G）和云计算成为核心驱动力，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爆发。产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显著提升，超越传统软件产品成为主导。人工智能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初步应用，开始在代码生成、智能运维等领域发挥作用。

2021年以来，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正处于政策红利与技术突破交织的黄金发展期。国家层面将数字经济列为战略优先级，明确提出“到2025年数字

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0%”的目标，并通过税收优惠、专项基金、产学研合作等政策工具推动产业升级。技术融合成为行业变革的核心引擎。人工智能技术已渗透至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实现代码自动生成、测试优化与运维智能化，开发效率大幅提升；云计算降低企业信息化门槛，SaaS 模式普及率持续提高，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安全、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催生新应用，隐私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降低企业数据流通成本。技术融合不仅重塑了软件研发模式，更拓展了产业边界，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数字医疗等新兴领域成为增长新引擎。应用场景呈现多元化拓展特征。制造业企业借助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生产流程自动化，金融行业利用 AI 技术优化风险控制与智能投顾服务，数字政府建设深化带动政务软件市场扩张，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新业态爆发进一步释放消费级软件需求。这种场景延伸使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从单一工具提供者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未来五年，技术融合将重塑产业边界，AI 原生开发工具链将渗透至需求分析、代码开发到测试运维全流程，实现全流程智能化；量子计算与经典计算的混合架构将破解传统计算无法解决的复杂问题，支撑工业互联网、自动驾驶等低时延场景；边缘计算与云计算协同将推动智能制造、智慧医疗等领域落地。技术融合不仅将重塑软件研发模式，更将催生新业态，如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中的隐私计算服务、元宇宙场景下的 3D 引擎开发等。

生态竞争力成为行业分化的关键。具备平台属性、生态扩张能力的企业将主导市场格局。例如，云计算巨头通过生态伙伴计划共享增长红利，开源社区与开发者平台成为创新孵化器。企业需通过“技术+场景+生态”三维驱动，构建开放协同的产业生态，以应对技术迭代加速带来的挑战。

2、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鑫元数科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开鑫科技是由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金融科技服务企业。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及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服务江苏乃至全国各类评级AA以上发债企业，其开发的保理（ABS）业务系统已支持近百亿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工作。

开鑫科技致力于算法模型和风控策略的深度研究，自研风险评级模型已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公司对风控模型进行持续升级，根据宏观政策分析及国企改革等市场情况不断调整指标，优化国有企业评分模型，近年来为支持科技金融专门搭建了专利价值评分模型、企业科创能力评分模型等，赋能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AI技术深入应用于业务风险排查管理，聚合DeepSeek R1/V3、GPT-4o、Qwen等主流模型，基于公司业务项目跟踪管理需求，对大模型进行了模型训练与语句部署，构建覆盖风险识别、决策支持与数据赋能的智能化流程，提升全方位数字化风控能力。

（2）技术与数据整合能力

鑫元数科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在大数据风控、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积累，能够通过AI技术、实时计算和多维数据建模，深度挖掘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之间的交易数据，构建精准的风险模型。公司拥有120余项发明专利和软著等自主知识产权，能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撑，形成了以数字化风控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科技产品集群，包括但不限于自建风控系统、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平台、科创金融服务平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等，广泛应用于金融、供应链、政府采购等多个领域。其自研平台获江苏省首版次软件、南京市创新产品等多项荣誉。

鑫元数科在全国已为80余户企业客户提供了数据的盘点、治理、产品设计和入表工作，在数据服务领域拥有强大的实践经验和业务经验。

3、主营业务情况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鑫元数科以“金融科技”、“数据治理”为核心，依托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致力于帮助企业构建数字化金融运营体系，盘活供应链沉睡资产，提升产业效率。服务江苏本地企业，并辐射全国。主要资金渠道为银行授信。

公司金融科技业务以大数据风控为核心，运用 AI 机器学习、实时计算引擎与多维度数据模型，构建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智能风控体系，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风险识别、评估与防控解决方案，有效提升资产质量与业务效率。公司数据治理业务通过为企业搭建统一、规范、可共享的全域数据体系，帮助企业将原始数据转化为标准、干净、可复用的高质量知识产权，建立完善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为企业业务创新、管理优化与战略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石。

鑫元数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输出技术研发服务，自研平台多次获评南京市创新产品、南京市优质应用场景。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已取得 80 多项知识产权，围绕大数据风控形成了多项行业解决方案，并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企业。

（1）业务概况

a、系统运维及研发业务

鑫元数科作为集团内金融科技的核心开发及运营主体，向集团关联公司输出系统运维及交付研发成果，近三年该板块业务及收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b、金融科技业务

鑫元数科作为系统服务商，对外部客户输出科技系统服务（对外输出基金类 APP、风控建模等），获取安装费、服务费、培训费等收入。近三年金融科技业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c、数据服务业务

鑫元数科作为数据服务商，对拟入表原始数据进行深度清洗、脱敏、标注，封装成在数据交易所挂牌的“数据产品”，获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并协助数据资产所有者将数据资产相关权利质押给金融机构，协助完成质押登记。此业务由鑫元数科 2025 年开始实施，逐步成为鑫元数科一项增长型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系统运维及研发业务 | 2,479.30 | 2,181.13 | 2,103.31 |
| 金融科技业务 | 497.67 | 364.35 | 269.21 |
|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 0.00 | 809.91 | 0.00 |
| 数据服务业务 | 75.47 | 0.00 | 0.00 |
| 其他业务 | 0.00 | 0.01 | 0.00 |
| 合计 | 3,052.44 | 3,355.40 | 2,372.51 |

2023 年-2025 年，鑫元数科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2.51 万元、3,355.40 万元和 3,052.44 万元。

4、财务情况

(1) 财务报表

鑫元数科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664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鑫元数科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德皓审字【2025】03000007 号和德皓审字【2026】0300000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鑫元数科近三年末的财务情况如下：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货币资金 | 210.40 | 129.21 | 102.6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47.06 | 450.00 | 1,127.27 |
| 应收票据 | - | 1,340.00 | - |
| 应收账款 | 3,287.51 | 4,154.33 | 3,234.65 |
| 其他应收款 | 6,963.12 | 3,723.91 | 37.6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16.05 | 1,036.3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101.43 | 1,156.16 | 3,894.1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025.57 | 11,989.96 | 8,396.39 |
| 债权投资 | - | 717.19 | 973.16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65.04 | 1,814.49 | 2,630.5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固定资产 | 62.52 | 79.97 | 26.62 |
| 使用权资产 | 197.06 | 64.67 | 161.68 |
| 无形资产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7.98 | 157.47 | 104.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02.61 | 2,833.79 | 3,896.29 |
| 资产总计 | 19,828.18 | 14,823.75 | 12,292.67 |
| 短期借款 | 8,215.64 | 5,202.51 | 3,606.99 |
| 应付账款 | 125.0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74.96 | 251.25 | 454.84 |
| 应交税费 | 205.60 | 29.49 | 17.53 |
| 其他应付款 | 25.30 | 57.27 | 31.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4.12 | 78.60 | 149.33 |
| 流动负债合计 | 9,130.71 | 5,619.12 | 4,260.21 |
| 租赁负债 | 121.54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57 | 9.70 | 41.5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1.11 | 9.70 | 41.52 |
| 负债合计 | 9,281.82 | 5,628.82 | 4,301.72 |
| 实收资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盈余公积 | 754.78 | 619.64 | 499.2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6,791.58 | 5,575.29 | 4,491.71 |
| 股东权益合计 | 10,546.36 | 9,194.93 | 7,990.95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19,828.18 | 14,823.75 | 12,292.67 |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052.44 | 3,355.40 | 2,372.51 |
| 减：营业成本 | 66.46 | 106.22 | 57.18 |
| 税金及附加 | 19.56 | 22.33 | 17.39 |
| 销售费用 | 45.62 | 106.41 | 104.32 |
| 管理费用 | 1,026.28 | 675.69 | 616.97 |
| 研发费用 | 754.09 | 720.24 | 557.30 |
| 财务费用 | 186.78 | 182.63 | 157.11 |
| 其中：利息费用 | 221.21 | 181.28 | 152.81 |
| 利息收入 | 36.43 | 1.09 | 2.25 |
| 其他收益 | 53.29 | 85.08 | 89.08 |
| 投资收益 | 543.12 | -277.82 | 398.7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6 | 0.00 | 4.39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信用减值损失 | -59.45 | 26.36 | -20.86 |
| 资产处置损失 | - | -44.26 |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5 | 16.40 | -1.00 |
| 二、营业利润 | 1,490.62 | 1,347.62 | 1,332.58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9 | 0.13 | 0.00 |
| 三、利润总额 | 1,490.53 | 1,347.49 | 1,332.5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9.10 | 143.51 | -29.00 |
| 四、净利润 | 1,351.43 | 1,203.98 | 1,361.58 |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651.59 | 1,296.05 | 2,066.8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2.73 | 26.16 | 11.8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50 | 190.48 | 132.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87.82 | 1,512.69 | 2,210.7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0.00 | 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33.45 | 1,463.39 | 1,811.8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6.02 | 705.90 | 191.4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2.91 | 350.43 | 178.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52.39 | 2,519.72 | 2,181.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5.43 | -1,007.03 | 28.8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174.95 | 20,509.22 | 11,776.4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96.36 | 264.84 | 262.8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6 | 27.33 | 2.25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58.00 | 2,49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829.57 | 23,291.40 | 12,041.4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72.06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419.20 | 17,356.99 | 14,661.8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08.00 | 3,19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727.20 | 20,619.05 | 14,661.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97.63 | 2,672.35 | -2,620.3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426.77 | 6,176.12 | 2,203.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7.00 | 19.75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753.77 | 6,195.87 | 4,203.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00.00 | 4,579.12 | 1,6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3.85 | 180.36 | 151.5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53 | 3,075.19 | 222.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10.38 | 7,834.67 | 1,974.4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43.39 | -1,638.80 | 2,228.5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1.19 | 26.52 | -363.0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9.21 | 102.68 | 465.6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0.40 | 129.21 | 102.68 |

(2)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末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210.40 | 1.06 | 129.21 | 0.87 | 102.68 | 0.8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47.06 | 8.81 | 450.00 | 3.04 | 1,127.27 | 9.17 |
| 应收票据 | - | - | 1,340.00 | 9.04 | - | - |
| 应收账款 | 3,287.51 | 16.58 | 4,154.33 | 28.02 | 3,234.65 | 26.31 |
| 其他应收款 | 6,963.12 | 35.12 | 3,723.91 | 25.12 | 37.62 | 0.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16.05 | 3.61 | 1,036.35 | 6.99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101.43 | 25.73 | 1,156.16 | 7.80 | 3,894.16 | 31.6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025.57 | 90.91 | 11,989.96 | 80.88 | 8,396.39 | 68.30 |
| 债权投资 | - | - | 717.19 | 4.84 | 973.16 | 7.92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65.04 | 6.88 | 1,814.49 | 12.24 | 2,630.51 | 21.40 |
| 固定资产 | 62.52 | 0.32 | 79.97 | 0.54 | 26.62 | 0.22 |
| 使用权资产 | 197.06 | 0.99 | 64.67 | 0.44 | 161.68 | 1.32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7.98 | 0.90 | 157.47 | 1.06 | 104.31 | 0.8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02.61 | 9.09 | 2,833.79 | 19.12 | 3,896.29 | 31.70 |
| 资产总计 | 19,828.18 | 100.00 | 14,823.75 | 100.00 | 12,292.67 | 100.00 |

2023年-2025年末，鑫元数科资产总额分别为12,292.67万元、14,823.75万元和19,828.18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从公司的资产构成来看，2023年-2025年末，鑫元数科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资产流动性较好，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截至2025年末，鑫元数科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长86.98%，主要为鑫元数科与股东开鑫科技之间拆借款项，系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安排。202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长341.24%，主要系大幅增加短期债权投资所致。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末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8,215.64 | 88.51 | 5,202.51 | 92.43 | 3,606.99 | 83.85 |
| 应付账款 | 125.09 | 1.35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74.96 | 5.12 | 251.25 | 4.46 | 454.84 | 10.57 |
| 应交税费 | 205.60 | 2.22 | 29.49 | 0.52 | 17.53 | 0.41 |
| 其他应付款 | 25.30 | 0.27 | 57.27 | 1.02 | 31.52 | 0.7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4.12 | 0.91 | 78.60 | 1.40 | 149.33 | 3.47 |
| 流动负债合计 | 9,130.71 | 98.37 | 5,619.12 | 99.83 | 4,260.21 | 99.03 |
| 租赁负债 | 121.54 | 1.31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57 | 0.32 | 9.70 | 0.17 | 41.52 | 0.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1.11 | 1.63 | 9.70 | 0.17 | 41.52 | 0.97 |
| 负债合计 | 9,281.82 | 100.00 | 5,628.82 | 100.00 | 4,301.72 | 100.00 |

2023年-2025年末，鑫元数科负债总额分别为4,301.72万元、5,628.82万元和9,281.82万元，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

从负债构成来看，鑫元数科负债几乎全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无长期借款或债券。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借款，2023年-2025年末，短期借款占公司总负债分别为83.85%、92.43%和88.51%。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上升，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业务大规模提升导致资金需求增加。

3) 财务指标分析

A. 偿债能力分析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46.81 | 37.97 | 34.99 |
| 流动比率 | 1.97 | 2.13 | 1.97 |
| 速动比率 | 1.97 | 2.13 | 1.97 |

2023 年-2025 年末，鑫元数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99%、37.97%和 46.81%；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2.13 和 1.97，速动比率分别为 1.97、2.13 和 1.97，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系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B. 盈利能力分析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052.44 | 3,355.40 | 2,372.51 |
| 营业成本 | 66.46 | 106.22 | 57.18 |
| 利润总额 | 1,490.53 | 1,347.49 | 1,332.58 |
| 净利润 | 1,351.43 | 1,203.98 | 1,361.58 |
| 总资产收益率 | 7.80 | 8.88 | 12.5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3.69 | 14.01 | 21.58 |

2023 年度-2025 年度，鑫元数科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2.51 万元、3,355.40 万元和 3,052.44 万元，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4%、8.88%和 7.8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8%、14.01%和 13.69%。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由于公司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值下降。

C. 现金流量分析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5.43 | -1,007.03 | 28.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97.63 | 2,672.35 | -2,620.3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43.39 | -1,638.80 | 2,228.5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1.19 | 26.52 | -363.01 |

近三年，鑫元数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2 万元、-1,007.03

万元及3,335.43万元，202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0.38万元、2,672.35万元及-9,897.63万元，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对外投资较大，导致除2024年度外，其他报告期均为净流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8.56万元、-1,638.80万元及6,643.3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为偿还债务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鑫元数科自展业以来，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增速均较为可观，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较好。

4)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资产角度，近三年末，鑫元数科资产总额分别为12,292.67万元、14,823.75万元和19,828.18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从负债角度，近三年末，鑫元数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99%、37.97%和46.81%，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虽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从盈利角度，近三年鑫元数科净利润分别为1,361.58万元、1,203.98万元和1,351.43万元，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因此，鑫元数科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对外融资及信用情况

(1)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鑫元数科有息负债余额8,215.64万元，均为短期借款。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鑫元数科无对外担保。

(3)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鑫元数科无受限资产。

(4) 重大承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末，鑫元数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5）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鑫元数科无直接债务融资。

6、业务管理

（一）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和业务特点，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这些制度以《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为核心，辅以《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科合规管理办法》、《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管理规程》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确保业务操作规范、风险可控、合规经营。制度设计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预防为主”的原则，涵盖业务准入、流程管理、授信评审、存续期监控及应急处理等环节。

1、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鑫元数科科创业务（包括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证券化及其他科创属性业务）的开展流程，确保业务“资产真实、权属清晰”和“科学评估、数据可追溯”。主要包括：

（1）客户准入及交易条件

准入标准：客户需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主体资质良好，三年内无重大失信或诉讼；

具备可确权、可评估、可变现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

财务状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合格企业。

资产要求：资产准入须权属清晰、无纠纷；知识产权应来源合法、边界清晰、质量可验证；资产价值评估由公司自研模型或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执行。

禁止合作情形包括权属不清、收益不可验证、估值不稳定、合规风险高或技术安全风险高的资产，例如处于质押、查封状态或涉及侵犯隐私的知识产权。

（2）业务流程管理

业务申请与审核：业务流程包括业务申请、业务审核、资产评估、决策审批、法务审核和存续期管理。业务部负责收集项目资料、完成尽职调查报告；风险经理进行风险审查；评审委员会审议项目风险，提出合作条件。

合同管理：合同起草、审查和签署遵循《合同管理规程》，法务合规部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查，确保合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合同用印需经审批流程，严禁在空白合同上盖章。

存续期管理：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客户经营情况、资金周转、应收账款回款及资产池估值趋势，定期重新评估风险。通过资产池风险监测平台，对关键专利或品牌进行舆情监测，如侵权纠纷、政策调整等。

（3）授信与额度管理

授信审批：授信额度由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业务部需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重点核查财务状况、资产类型和交易真实性。风险经理提示未充分揭示的风险，确保授信决策审慎。

额度控制：融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应收账款净值的100%，业务期限与应收账款账期匹配，原则上不超过1年。额度调整情形包括出现付款逾期、资信恶化、商业纠纷等。

尽职调查：业务人员和风险经理双线平行作业，确保信息真实合理。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合法合规性、经营能力、现金流稳定性及资产维护能力。

2、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以“四道防线”为基础，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嵌入和动态监控，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风险。主要体系包括：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总经理室：负责确定总体风险管理策略，推进制度执行，并监督风险防范实施。

业务部（第一道防线）：负责客户开发和维护，确保业务真实性；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合规审查；监控客户经营状况，预警风险事件。

风险管理部（关键控制部门）：负责授信全过程监控、回款分析、贷后检查和风险预警。风险经理根据业务部材料，提交风险审查报告，提示风险缓释措施。

法务合规部（合规监督）：负责合同审查、合规审核、法律支持和诉讼管理。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财务会计部（财务监督）：负责资金管理、应收账款记录、发票核对和逾期监控。定期对账，通报退票等风险事件。

（2）风险流程管理

风险识别与评估：业务评审阶段，风险经理对尽职调查中未提及或揭示不充分的风险进行提示，重点查实企业合法合规性、信用记录、现金流稳定性及资产维护能力。

风险应对与监控：存续期管理中，加强对于担保方经营变化和合作机构信用情况的跟踪。当出现底层资产付款风险时，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

风险分类与催收：风险分类包括正常类和风险类。对于风险类项目，业务部门重点关注、跟踪；逾期项目立即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催收方案。催收工作程序包括正式催收、律师函发出和诉讼催收阶段，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协同作业。

（3）应收账款管理

回款监控：财务会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记录、收款核销和逾期监控。业务部负责催收，客户经理承担第一责任。

逾期处理：收取逾期滞纳金（计算方式类似用户描述：滞纳金=延期付款金额×延期天数×万分之五），但系统错误、银行原因或不可抗力可减免。

付款提示阶段：财务人员提前提示，业务部发出《应收账款到期提示通知书》。

正式催收阶段：业务部组织人员上门催收，建立清收小组，召开会议跟进。

法务催收阶段：法务合规部发出《律师函》，业务部跟进直至诉讼；财务经理和风险经理提供必要支持，如客户情况、文档证据。

（4）合规与监督

合规审查：法务合规部对业务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出具无保留意见、有条件同意或否决性意见。确保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内部审计与检查：法务合规部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责任追究：对于违规行为，依据《合规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包括警告、解聘等。

3、总结

鑫元数科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以全面性、协同性和预防性为核心，通过严格的准入标准、流程化管理、多层次风险监控和应急处理机制，确保业务健康有序发展。这些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如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紧密衔接，支持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制度，适配业务发展需要，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5.1.3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见“5.1.2 3、主营业务情况”。

2、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见“5.1.2 6、业务管理”。

3、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31条第2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鉴于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基础资产归属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作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5.1.4 资信水平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鑫元数科无外部评级。

依据2026年3月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企业信用报告》，鑫元数科不良和违约负债为0，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2026年2月12日，管理人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未发现鑫元数科最近两年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发现其最近两年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或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5.1.5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的内部授权情况

鑫元数科股东于2026年3月16日作出了《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鑫元数科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鑫元数科已就其担任本期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鑫元数科具备《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和权限。

5.1.6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核查结果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规定“原始权益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认定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

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底层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先归集至信托财产专户，再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独立。鑫元数科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仅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原始权益人的业务运营不会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鑫元数科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5.2 受托人：昆仑信托

5.2.1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峥嵘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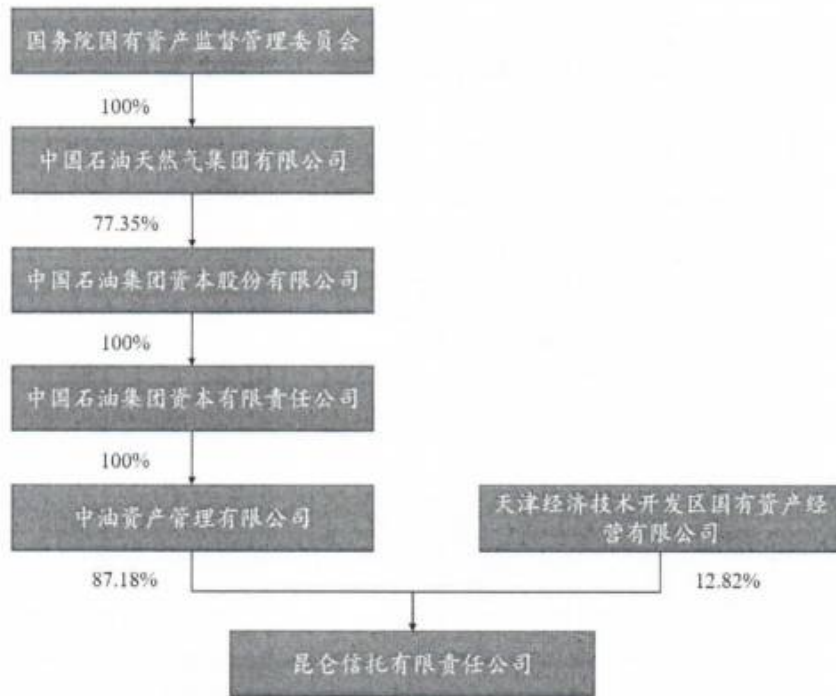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1幢24-2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7087R

2、公司概况

1) 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昆仑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2) 主要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石油控股的金融企业，源于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宁波注册成立的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2009年和2017年，中国石油先后两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02亿元。2017年2月10日，昆仑信托与中国石油其他金融企业在A股整体上市（中油资本：000617）。

昆仑信托是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入股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全国债券市场准入、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公司依法开展非标债权业务、标准化产品业务、服务信托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固有业务、产融结合业务、绿色金融业务、科技金融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等，广泛筹集和融通资金，为社会各行各业提供金融服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昆仑信托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一支勇于开拓、善于创新、精于投资、严于管理的信托基金管理人队伍，公司坚持“低风险偏好”的风控理念，建立了“三纵三横”的风险控制体系，风格稳健、收益稳定、资产优良、业绩突出，累计发行信托计划1,000多支，累计管理资产超万亿元。

昆仑信托视信誉为生命，秉持“信誉无价，托付有道”的核心价值理念，建立了以“信”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公司以诚树人，以实立业，以信兴企，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投融资平台、资产管理平台、财富管理平台，树立“金融街上石油人”的企业形象。

2023 年，昆仑信托先后荣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创新发展论坛“碳中和年度行动企业”奖，第十二届“金貔貅奖”“年度金牌品牌力金融机构”“年度金牌市场潜力金融产品”等荣誉，着力塑造“诚信稳健、分享共赢、服务社会、造福民生”的企业品格，以实际行动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截至 2024 年末，昆仑信托存续信托项目 586 个，实收信托 3,370.72 亿元，较年初 2,528.27 亿元净增加 842.45 亿元，增长 33.32%。其中：资产服务类信托项目 285 个，规模为 2,763.2 亿元，较年初 1,836.52 亿元增加 926.68 亿元，增长 50.46%；资产管理类信托项目 198 个，规模 585.18 亿元，较年初 645.31 亿元减少 60.13 亿元下降 9.32%；公益信托项目 95 个，规模 0.75 亿元，较年初 0.62 亿元增加 0.13 亿元，增长 20.97%。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方面，公司聚焦 CMBS 和类 REITs 领域，目前存续规模约 240 亿元，其中昆仑国富宁波高新区知识产权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目是全国信托行业内首次以数字人民币发放的信托贷款，也是宁波市首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

3) 业务制度

在业务方面，为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规范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准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昆仑信托现有规章制度，昆仑信托制定了《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准入标准实施细则》。该细则适用于公司资产管理信托项下的各类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客户准入按照委托人意愿确定。产融结合类客户准入标准另行制定。

项目评审部是公司客户准入的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市场经济状况和监管政策及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明确公司业务导向，制定、实施并适时修订客户准入标准。

4) 风险管理

为规范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风险的识别、管理、资产保全等事项，防范廉洁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昆仑信托制定了《项目风险管理办法》。

公司各业务部门为项目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业务部门经理应及时组织部门人员处置和化解风险，加强各项风险管理；项目第一责任人是项目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第一责任人、项目 A/B 角及相关责任人）应积极应对出现的风险，主动作为；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对项目风险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协调；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提出项目风险的问责建议。稽核审计部负责对项目风险出具独立的审计意见。

项目团队应在项目期内充分跟进项目交易对手及抵、质押物或权利的最新状况，及时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在获悉出现项目风险事宜时，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领导、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汇报，并根据风险预警级别及时进行补救处理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同时按照信托合同、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等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操作。

项目风险按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从低到高依次划分为黄色预警类风险、橙色预警类风险、红色预警类风险。风险管理部在获悉项目风险事宜时，拟定风险预警级别，向项目第一责任人、业务部门经理发送《项目风险提示函》，并抄送公司相关领导、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项目第一责任人确认风险预警级别后，应积极补救处理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业务分管领导应组织领导分管部门启动风险处置工作，指导处置方案的制定，推动各项处置工作的落实；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要做好各项协同配合。处置过程中，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第一责任人应随时保持联系畅通，接受公司领导或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问询。

5.2.2 主要财务情况

表：昆仑信托近四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资产总计 | 1,381,986.53 | 1,412,771.07 | 1,494,913.63 | 1,559,820.48 |
| 负债合计 | 83,953.71 | 142,035.50 | 206,333.91 | 206,032.66 |
| 所有者权益 | 1,298,032.83 | 1,270,735.57 | 1,288,579.72 | 1,353,787.82 |
| 资产负债率 | 6.07 | 10.05 | 13.80 | 13.21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33,719.07 | 69,104.15 | 22,179.42 | 42,920.81 |
| 营业总支出/营业总成本 | 38,254.71 | 68,551.86 | 128,069.88 | 101,406.80 |
| 营业利润 | 16,043.29 | 552.29 | -105,890.46 | -58,485.99 |
| 利润总额 | 16,542.31 | 101.64 | -105,970.13 | -58,373.06 |
| 净利润 | 12,249.51 | 2,269.47 | -78,602.22 | -40,265.18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注：昆仑信托 2022-2025 年度年度报告未披露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

近四年，昆仑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9,820.48 万元、1,494,913.63 万元、1,412,771.07 万元和 1,381,986.53 万元。

近四年，昆仑信托负债总额分别为 206,032.66 万元、206,333.91 万元、142,035.50 万元和 83,953.71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近四年，昆仑信托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2,920.81 万元、22,179.42 万元、69,104.15 万元和 33,719.07 万元。营业总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和投资收益构成。

5.5.3 受托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昆仑信托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 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

2、公司概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8 亿元，并持有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87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0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向国海证券核发《关于核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投资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69 号），核准国海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证券控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证券总资产为 688.89 亿元，净资产为 234.37 亿元。2024 年度，国海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为 42.18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5.11 亿元。2025 年度，国海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为 34.55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8.50 亿元。

5.3.2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及管理制度

国海证券制定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工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管理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簿记建档工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

1、国海证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 健全性：内部控制覆盖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贯穿于决策、执行、申

报、反馈、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2) 统一性：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定并执行统一的执业、内部控制标准和流程。

(3) 合理性：内部控制应当与自身业务规模、组织机构、风险状况和内部文化等相适应，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4) 独立性：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机构或团队（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独立履职，与前台业务运作相分离。

(5) 制衡性：公司从组织架构、权责分工、流程设置等方面保证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各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业务流程

国海证券资产证券化项目业务流程如下：

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机构主要有业务部门及项目组、立项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内核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二部、公司法律合规部、资管分公司法律合规总部、资管分公司风险管理总部、资管分公司市场总部等。国海证券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集中管理，建立以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小组、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公司法律合规部、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等各单位或部门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责、业务协同的组织架构。

3、风险控制措施

国海证券构建清晰、合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项目组、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质量控制团队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或机构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5.3.3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海证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4 担保人：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1 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 事项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2 月 1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0MA1XL93H6E |
| 注册资本 | 402,16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胡国喜 |
| 住所 | 淮安市金融中心 B2 号楼 29 层 |
| 经营范围 |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担保”）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淮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由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18年12月1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淮安担保名称由淮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0,000.00万元增加至152,160.00万元，其中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5,220.00万元，占34.12%、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15,000.00万元，占16.43%、新增股东淮安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2,000.00万元，占14.46%、新增股东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15,000.00万元，占9.86%、新增股东淮安市工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4,625.00万元，占3.04%，新增股东淮安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45.00万元，占0.16%，新增股东淮安市热力中心认缴70.00万元，占0.05%。

2019年11月29日，淮安担保法定代表人由夏善忠变更为纪福连。

2021年7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21】16号《市政府关于组建（重组）市属企业的通知》：将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工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热力中心、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淮安担保130,160.00万元股份无偿划转给淮安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淮安担保将注册资本由152,160.00万元增加至262,16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淮安市洪泽国有资产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万元、新增股东江苏洪泽湖神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新增股东淮安市淮阴区域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00.00万元、新增股东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万元、新增股东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新增股东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00万元、新增股东淮安高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上述合计增资110,000.00万元。

2022年12月，淮安担保将注册资本由262,160.00万元增加至302,16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金湖荷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新增股东金

湖县金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新增股东金湖县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新增股东金湖县百达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上述合计增资 40,0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中共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通知（淮金委[2023]34 号），胡国喜同志任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024 年 9 月 9 日，淮安担保股东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对淮安担保 3.31%股权转让于江苏洪泽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淮安担保股东淮安市淮阴区域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对淮安担保 6.62%股权转让予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淮安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由 30.216 亿元增加到 40.216 亿元。2025 年 8 月 25 日，淮安高投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对淮安担保 4.9731%股权转让予淮安高新国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淮安担保注册资本 402,16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2,160.00 万元，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淮安担保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淮安担保 60.21%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42,160.00 | 60.21% |
| 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 7.46% |
| 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000.00 | 4.97% |
| 淮安市洪泽国有资产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4.97% |
| 淮安高新国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 | 4.97% |
| 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2.49% |
| 金湖县百达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00 | 2.49% |
| 江苏洪泽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49% |
| 江苏洪泽湖神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 | 2.49% |
| 金湖县金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2.49% |
| 金湖荷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2.49% |
| 金湖县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 | 2.49% |
| 合计 | 402,160.00 | 100.00%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淮安担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22 亿元，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集团”）直接持有淮安担保 60.21% 股权，为淮安担保的控股股东；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67% 股权，故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淮安担保间接控股股东；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因而淮安担保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

（1）控股股东：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福连

注册资本：212,1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

企业状态：在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MA1MT36X31

注册地址：淮安市金融中心 B2 楼 27、28、29 层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进行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淮安担保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

4、组织架构

公司拥有合理的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业务经营需要下设相关部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5、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或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9人，股东代表董事8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10) 建立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保障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支持总经理依法行使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责。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4.2 经营情况

1、业务概览

淮安担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专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等服务，协助企业改善自身融资能力。

近三年淮安担保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费收入和委贷、小贷等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等。

从收入结构看，淮安担保主营业务主要为担保业务和委贷、小贷等贷款业务。淮安担保立足担保主业，坚持围绕中小微企业、三农、住房消费等普惠金融领域，提供相应的金融支持。同时利用自身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较强的资本实力，着力推进担保业务模式创新。近三年，淮安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7,631.04

万元、31,502.77万元和30,798.70万元，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淮安担保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担保业务收入 | 16,649.05 | 54.06 | 15,208.48 | 48.28 | 14,306.45 | 51.78 |
| 利息收入业务 | 14,027.23 | 45.54 | 14,341.20 | 45.52 | 13,279.08 | 48.06 |
| 追偿收入 | 31.51 | 0.10 | 1,890.47 | 6.00 | 13.95 | 0.05 |
| 租赁收入 | 90.91 | 0.30 | 62.62 | 0.20 | 31.56 | 0.11 |
| 合计 | 30,798.70 | 100.00 | 31,502.77 | 100.00 | 27,631.04 | 100.00 |

从营业支出结构看，淮安担保营业支出主要由担保赔偿准备金等构成。淮安担保按照当年担保业务收入的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担保责任余额的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小额贷款按照贷款余额的1%计提损失准备。随着担保和贷款业务的拓展，淮安担保准备金计提支出增加，近三年，淮安担保营业成本分别为4,808.56万元、4,250.00万元和1,021.35万元，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近三年淮安担保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36.90 | -3.61 | 3,594.10 | 84.57 | 4,253.82 | 88.46 |
| 利息支出 | 759.17 | 74.33 | 243.77 | 5.73 | 112.83 | 2.35 |
| 分保费用 | 295.72 | 28.95 | 409.64 | 9.64 | 427.96 | 8.9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46 | 0.14 | 0.89 | 0.02 | 12.01 | 0.25 |
| 租赁成本 | 1.90 | 0.19 | 1.60 | 0.04 | 1.94 | 0.04 |
| 合计 | 1,021.35 | 100.00 | 4,250.00 | 100.00 | 4,808.56 | 100.00 |

注：淮安担保营业成本中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系由于担保业务产生，故计入担保业务成本中。

近三年淮安担保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担保业务 | 16,390.23 | 98.45 | 11,204.74 | 73.67 | 9,624.67 | 67.28 |

| 业务类别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利息收入 | 12,374.63 | 94.22 | 14,097.43 | 98.30 | 13,166.25 | 99.15 |
| 追偿收入 | 31.51 | 100.00 | 1,890.47 | 100.00 | 13.95 | 100.00 |
|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 -1.46 | - | -0.89 | - | -12.01 | - |
| 租赁业务 | 89.01 | 97.91 | 61.02 | 97.44 | 29.62 | 93.85 |
| 合计 | 28,883.92 | 96.58 | 27,252.77 | 73.88 | 22,822.48 | 82.60 |

注：担保业务毛利润=担保业务收入-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分保费用

根据淮安担保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淮安担保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虽然此部分支出为准备金，各期披露金额均为准备金账户余额，且并非随着主营业务的完成而全部损耗，但出于“审慎性”考虑，将其计入同期的担保业务成本中。

近三年，淮安担保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2,822.48 万元、27,252.77 万元和 28,883.9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2.60%、73.88%和 96.58%，淮安担保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淮安担保随着自身业务的拓展，担保业务及贷款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准备金计提规模较大所致。2025 年度，淮安担保转回以前年度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中超额的部分，毛利率大幅增长至 96.58%。

2、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淮安市大型国有担保机构，为当地国有企业、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信担保、中鑫担保均有担保业务资质，主要为客户提供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其中银信担保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为当地小微企业、三农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中鑫担保原下属子公司银创科技担保从事少量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淮安市银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融小贷”）为地方中小微科技企业提供小额贷款业务。

（1）担保业务

淮安担保主要通过公司本部、银信担保和中鑫担保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服务于地方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主要为客户提供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其中银信担保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为当地小微企业、三农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中鑫担保原下属子公司银创科技担保从事少量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淮安担保担保业务分为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担保与再担保，其中，担保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融资性担保业务，履约保函等非融资性担保以及再担保业

务规模相对较小。

淮安担保融资担保业务主要为间接融资担保，以贷款担保为主，其余主要为融资租赁担保，以及少量债务重组担保、承兑汇票担保等。公司在保客户主要为淮安市当地从事公用事业的国有企业、商贸企业、涉农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等，其中客户为国有企业的在保余额占比在80%以上，贷款期限以1年以内为主，单笔规模通常控制在1亿元以内，贷款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其余担保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

淮安担保近三年担保业务情况

| 项目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当年担保发生额（亿元） | 180.28 | 164.42 | 125.89 |
|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 2,998.00 | 2,741.00 | 1,499.00 |
| 期末担保余额（亿元） | 228.40 | 205.32 | 154.97 |
| 其中：间接融资担保（亿元） | 222.95 | 197.31 | 150.75 |
| 债券担保（亿元） | 3.00 | 3.00 | / |
| 非融资担保（亿元） | 0.55 | 3.10 | 2.22 |
| 再担保（亿元） | 1.90 | 1.90 | 2.00 |
|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 224.75 | 199.11 | 150.75 |

淮安担保的融资性担保业务期限以短期为主，2025年末，按责任余额口径公司在保项目合同期限在1年（含）以内、1至5年（含）、5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60.81%、25.07%、14.12%，在保项目期限较长的主要为项目贷款担保和融资租赁担保等。

近三年末淮安担保担保业务期限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含再担保）

| 期限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1年（含）以内 | 1,381,566.20 | 60.81 | 1,240,087.84 | 60.75 | 885,975.08 | 57.17 |
| 1至5年（含） | 569,554.18 | 25.07 | 520,900.96 | 25.52 | 368,396.44 | 23.77 |
| 5年以上 | 320,879.08 | 14.12 | 280,172.00 | 13.73 | 295,340.20 | 19.06 |
| 合计 | 2,271,999.46 | 100.00 | 2,041,160.80 | 100.00 | 1,549,711.72 | 100.00 |

注：以上业务统计，按照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合计（合并），包括再担保担保责任余额。

自组建以来，淮安担保凭借自身区域竞争优势，其融资性担保业务快速发展，带动在保客户数量、在保余额逐年增加，新增客户以淮安市当地的区县级国有企业及小微企业为主。截至2025年末，公司担保业务客户主要分布于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别占比17.96%、16.12%和15.60%，合计

占比 49.68%。其他行业包括水利、电力等公共基础设施行业等，其中建筑业企业主要为市政工程做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

近三年末淮安担保担保业务按行业划分情况

单位：亿元，%

| 行业 | 2025年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5.62 | 15.60 | 41.57 | 20.25 | 46.72 | 30.15 |
| 建筑业 | 41.02 | 17.96 | 50.92 | 24.80 | 37.49 | 24.19 |
| 农、林、牧、渔业 | 20.75 | 9.09 | 19.16 | 9.33 | 15.16 | 9.78 |
| 批发和零售业 | 36.82 | 16.12 | 31.06 | 15.13 | 9.93 | 6.41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1.93 | 5.22 | 9.61 | 4.68 | 7.46 | 4.81 |
| 制造业 | 15.65 | 6.85 | 10.26 | 5.00 | 7.45 | 4.81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2.00 | 5.25 | 8.92 | 4.34 | 6.21 | 4.01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2.49 | 5.47 | 9.22 | 4.49 | 5.75 | 3.71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9.26 | 4.05 | 6.66 | 3.24 | 5.57 | 3.59 |
| 其他 | 32.86 | 14.39 | 17.93 | 8.73 | 13.23 | 8.54 |
| 合计 | 228.40 | 100.00 | 205.31 | 100.00 | 154.97 | 100.00 |

(2) 利息收入

淮安担保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委托贷款、小额贷款和典当等业务的利息收入。为满足客户经营及借款需要，淮安担保通过与合作银行发放委托贷款，一方面满足了客户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也实现了公司对流动资金进行主动管理的目标。委托贷款业务主要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发放的贷款业务，各个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均可根据客户情况开展此类业务。与担保业务的普惠性质类似，委托贷款业务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业务区域集中在淮安市范围内。

(3) 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淮安担保的代偿项目集中于其子公司中鑫担保和银信担保，基本为2012-2017年间投放的历史项目，代偿的主要原因系经济下行过程中企业经营出现困难、区域中部分企业存在互保的情况、企业应收账款收回不到位而资金链断裂等。

公司通过子公司银信担保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目前已经加入江苏省再担保体系，风险责任承担比例在20%~30%左右，代偿上限为担保发生额的3%；通过子公司中鑫担保开展的大额担保业务，风险承担责任多为100%。

近三年末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当年发生额 | 1,802,800.00 | 1,644,200.00 | 1,258,900.00 |
| 期末在保余额 | 2,284,000.00 | 2,053,200.00 | 1,549,700.00 |
| 其中：融资性在保余额 | 2,247,461.62 | 2,022,200.00 | 1,527,500.00 |
| 放大倍数 | 5.27 | 5.21 | 4.09 |
| 期末在保户数 | 2,998 | 2,741.00 | 1,499.00 |
| 当期担保代偿额 | 2,106.79 | 1,620.91 | 927.03 |
| 当时代偿回收额 | 4,800.36 | 3,272.40 | 394.90 |
| 累计担保代偿率 | 0.13 | 0.13 | 0.14 |

注：累计担保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累计解除担保金额×100%；

3、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淮安担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淮安担保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淮安担保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淮安担保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 内部控制活动

1) 融资担保业务

公司针对融资担保项目业务特点，设置了各类担保业务的受理条件，从被担保人存续年限、业务性质、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信用情况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满足受理条件的，由业务执行部门按照担保项目调查流程对项目进行调查。公司同时规定了担保项目评审流程，严格按照《担保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规定对不同担保项目进行分类评审。对在保项目，需进行五级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预警和处置流程进行风险管控，从而对项目从受理到结束的风险进行控制。

2)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的受理流程包括借款人申请、业务部门受理、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尽职调查报告，评审流程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包括评审部门初审、项目评审会复审、评审会主任审批，通过审批的项目，由业务部门落实担保措施、经办部门审批并签订合同、放款。委托贷款项目的贷后跟踪、调查和监督主要由业务部

门负责，如发生风险情况需及时报告风险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此外，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抽查存续的委托贷款项目。

（2）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指南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的特点，制定了《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及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从财务管理体系及岗位职责、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原则、财务报告、会计档案存放、预算管理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相互监督和制约的管理机制。

2) 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担保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基本规程》及各类担保业务的操作细则，从担保业务对象、担保的受理和审批、担保的执行、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涉及担保业务的保前、保中和保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并根据业务发展和最新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业务制度。

3) 风险管理制度

为培育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有效管控集团经营管理风险，特根据集团具体情况制定《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在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为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集团重大风险事件情况，切实加强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管理，防止重大风险事件对集团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后果，避免单体风险转化为集团整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大风险报告制度（试行）》，集团风险控制部负责集团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和应急管理工作，专人专岗具体负责重大风险事件的接报、上报和应急管理工作；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集团经营业务风险管理、强化风险控

制、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加强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的风险管理，又制定了《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考核管理办法》《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现场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试行）》《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管理办法。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人的具体情形、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5)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财务管理部部门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同时规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流程、内部信息管理规范。

6)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应该遵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5.4.3 财务情况

1、财务报表

淮安担保 2023 年度、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021198 号、中兴华审字[2025]021161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6]000102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淮安担保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25,758.40 | 229,726.91 | 221,724.42 |
| 应收代偿款 | 7,561.41 | 10,254.99 | 11,906.48 |
| 应收票据 | 50.00 | 50.00 | 50.00 |
| 应收账款 | 90.69 | 5.30 | - |
| 预付款项 | 14.49 | 8.79 | 7.00 |
| 其他应收款 | 57,281.99 | 76,742.29 | 47,983.4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16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0,767.15 | 316,788.29 | 281,671.3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31,944.24 | 61,649.27 | 48,201.16 |
| 债权投资 | 758.37 | 1,600.52 | 1,594.5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3,596.01 | 14,877.24 | 10,485.92 |
| 固定资产 | 1,057.65 | 1,161.86 | 1,299.33 |
| 无形资产 | 4.81 | 6.58 | 8.36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1.30 | 341.06 | 383.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423.87 | 65,626.86 | 82,456.8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6,076.24 | 145,263.39 | 144,429.70 |
| 资产总计 | 636,843.39 | 462,051.69 | 426,101.00 |
| 流动负债： | | | |
| 预收款项 | 46.18 | 22.43 | 23.52 |
| 合同负债 | 15,052.20 | 10,957.89 | 5,983.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24 | 37.85 | 36.60 |
| 应交税费 | 1,812.88 | 2,777.56 | 2,162.05 |
| 其他应付款 | 14,341.33 | 14,416.58 | 4,767.37 |
| 其他流动负债 | 903.13 | 657.47 | 359.02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185.96 | 28,869.80 | 13,332.2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8,309.90 | 7,078.03 | 6,585.33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24,474.05 | 29,750.15 | 26,161.6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18.22 | 2,314.79 | 1,216.9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302.18 | 39,142.98 | 33,963.98 |
| 负债合计 | 67,488.14 | 68,012.77 | 47,296.1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402,160.00 | 302,160.00 | 302,160.00 |
| 资本公积 | 2,259.71 | 2,292.88 | 3,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7,554.67 | 6,944.37 | 3,650.88 |
| 盈余公积 | 4,772.35 | 3,405.02 | 2,280.42 |
| 一般风险准备 | 2,080.73 | 2,058.78 | 1,984.34 |
| 未分配利润 | 63,811.46 | 50,938.90 | 40,298.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82,638.92 | 367,799.96 | 353,373.78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86,716.33 | 26,238.95 | 25,431.0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9,355.25 | 394,038.91 | 378,804.8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36,843.39 | 462,051.69 | 426,101.00 |

淮安担保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0,798.70 | 31,502.77 | 27,631.04 |
| 其中：营业收入 | 30,707.79 | 31,440.15 | 27,599.48 |
| 利息收入 | 14,027.23 | 14,341.20 | 13,279.08 |
| 已赚保费 | 16,649.05 | 15,208.48 | 14,306.45 |
| 追偿收入 | 31.51 | 1,890.47 | 13.9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90.91 | 62.62 | 31.56 |
| 二、营业总成本 | 3,398.74 | 6,814.20 | 7,928.82 |
| 其中：营业成本 | 1,019.45 | 4,248.40 | 4,806.62 |
| 分保费用 | 295.72 | 409.64 | 427.96 |
| 利息支出 | 759.17 | 243.77 | 112.83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46 | 0.89 | 12.0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36.90 | 3,594.10 | 4,253.82 |
| 其他业务成本 | 1.90 | 1.60 | 1.94 |
| 税金及附加 | 385.65 | 296.19 | 247.02 |
| 管理费用 | 1,992.20 | 2,268.01 | 2,873.24 |
| 财务费用 | -0.45 | - | - |
| 加：其他收益 | 850.42 | 814.71 | 1,108.44 |
| 投资收益 | 2,864.43 | 659.40 | 1,082.7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24.88 | 34.17 | -41.76 |
| 三、营业利润 | 30,689.92 | 26,196.84 | 21,851.65 |
| 加：营业外收入 | 0.48 | 0.31 | 0.26 |
| 减：营业外支出 | 0.77 | 69.26 | 8.16 |
| 四、利润总额 | 30,689.63 | 26,127.89 | 21,843.75 |
| 减：所得税费用 | 6,927.23 | 7,393.52 | 5,582.65 |
| 五、净利润 | 23,762.40 | 18,734.37 | 16,261.11 |

淮安担保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7,075.16 | 38,856.56 | 30,386.82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865.99 | 23,451.49 | 3,108.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941.15 | 62,308.06 | 33,495.2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97.13 | 701.67 | 656.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30.71 | 1,642.09 | 1,557.5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202.57 | 9,075.60 | 7,786.9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58.08 | 49,712.85 | 44,041.1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188.48 | 61,132.20 | 54,042.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752.67 | 1,175.85 | -20,546.8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543.15 | 68,505.00 | 64,245.0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64.43 | 659.40 | 1,082.7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31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408.69 | 69,164.71 | 65,327.8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36 | 8.31 | 64.9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4,048.00 | 65,088.00 | 68,461.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078.36 | 65,096.31 | 68,525.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669.66 | 4,068.40 | -3,198.1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 | - | -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962.52 | 3,219.68 | 250.7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19.83 | 1,622.92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62.52 | 3,219.68 | 250.7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037.48 | -3,219.68 | -250.7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7,120.48 | 2,024.57 | -23,995.7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2,309.80 | 90,285.23 | 114,280.9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9,430.28 | 92,309.80 | 90,285.23 |

2、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淮安担保近三年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25,758.40 | 51.15 | 229,726.91 | 49.72 | 221,724.42 | 52.04 |
| 应收代偿款 | 7,561.41 | 1.19 | 10,254.99 | 2.22 | 11,906.48 | 2.79 |
| 应收票据 | 50.00 | 0.01 | 50.00 | 0.01 | 50.00 | 0.01 |
| 应收账款 | 90.69 | 0.01 | 5.30 | 0.00 | - | - |
| 预付款项 | 14.49 | 0.00 | 8.79 | 0.00 | 7.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57,281.99 | 8.99 | 76,742.29 | 16.61 | 47,983.40 | 11.2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16 | 0.00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0,767.15 | 61.36 | 316,788.29 | 68.56 | 281,671.30 | 66.1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31,944.24 | 20.72 | 61,649.27 | 13.34 | 48,201.16 | 11.31 |
| 债权投资 | 758.37 | 0.12 | 1,600.52 | 0.35 | 1,594.52 | 0.3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3,596.01 | 11.56 | 14,877.24 | 3.22 | 10,485.92 | 2.46 |
| 固定资产 | 1,057.65 | 0.17 | 1,161.86 | 0.25 | 1,299.33 | 0.30 |
| 无形资产 | 4.81 | 0.00 | 6.58 | 0.00 | 8.36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1.3 | 0.05 | 341.06 | 0.07 | 383.56 | 0.09 |
| 其他非流动资 | 38,423.87 | 6.03 | 65,626.86 | 14.20 | 82,456.86 | 19.35 |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6,076.24 | 38.64 | 145,263.39 | 31.44 | 144,429.70 | 33.90 |
| 资产总计 | 636,843.39 | 100.00 | 462,051.69 | 100.00 | 426,101.00 | 100.00 |

近三年，淮安担保资产总额分别为 426,101.00 万元、462,051.69 万元和 636,843.39 万元，资产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幅显著。淮安担保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为主。

近三年，淮安担保流动资产分别为 281,671.30 万元、316,788.29 万元和 390,767.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10%、68.56%和 61.36%。近三年，淮安担保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组成。

近三年，淮安担保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21,724.42 万元、229,726.91 万元和 325,758.40 万元，占淮安担保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04%、49.72%和 51.15%，货币资金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保障了公司运营的流动性需求。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8,002.49 万元，增幅 3.61%，变动较小；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96,031.49 万元，增幅 41.80%，货币资金规模有所提升。

近三年，淮安担保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7,983.40 万元、76,742.29 万元和 57,281.99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6%、16.61%和 8.99%，2022-2024 年其他应收款整体呈增长趋势，2025 年有所下降。2024 年末淮安担保其他应收款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28,758.89 万元，增幅 59.94%，主要系与控股股东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淮安担保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429.70 万元、145,263.40 万元和 246,076.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90%、31.44%和 38.64%。2022-2024 年末，淮安担保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长，带动非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提升。

近三年，淮安担保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48,201.16 万元、61,649.27 万元和 131,944.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1%、13.34%和 20.7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448.11 万元，增幅为 27.9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0,294.97万元，增幅为114.02%，主要系淮安担保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新发放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近三年，淮安担保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2,456.86万元、65,626.86万元和38,423.87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35%、14.20%和6.03%，淮安担保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委托贷款和抵债资产。

2025年末，淮安担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73,596.0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11.56%，较2024年末的14,877.24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优化投资结构、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所致，为公司带来潜在投资收益的同时，也使得资产构成更加多元化。

（2）负债结构分析

淮安担保近三年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预收款项 | 46.18 | 0.07 | 22.43 | 0.03 | 23.52 | 0.05 |
| 合同负债 | 15,052.20 | 22.30 | 10,957.89 | 16.11 | 5,983.64 | 12.65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24 | 0.04 | 37.85 | 0.06 | 36.60 | 0.08 |
| 应交税费 | 1,812.88 | 2.69 | 2,777.56 | 4.08 | 2,162.05 | 4.57 |
| 其他应付款 | 14,341.33 | 21.25 | 14,416.58 | 21.20 | 4,767.37 | 10.08 |
| 其他流动负债 | 903.13 | 1.34 | 657.47 | 0.97 | 359.02 | 0.76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185.96 | 47.69 | 28,869.80 | 42.45 | 13,332.20 | 28.19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8,309.90 | 12.31 | 7,078.03 | 10.41 | 6,585.33 | 13.92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24,474.05 | 36.26 | 29,750.15 | 43.74 | 26,161.69 | 55.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18.22 | 3.73 | 2,314.79 | 3.40 | 1,216.96 | 2.5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302.18 | 52.31 | 39,142.98 | 57.55 | 33,963.98 | 71.81 |
| 负债合计 | 67,488.14 | 100.00 | 68,012.77 | 100.00 | 47,296.18 | 100.00 |

近三年，淮安担保负债总额分别为47,296.18万元、68,012.77万元和67,488.14万元，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淮安担保负债构成中，以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担保赔偿准备金为主。

近三年，淮安担保合同负债分别为5,983.64万元、10,957.89万元和15,052.20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65%、16.11%和22.30%。淮安担保合同

负债均为预收保费。2024年末淮安担保合同负债比2023年末增加4,974.25万元，增幅为83.13%，2025年末，淮安担保合同负债比2024年末增加4,094.31万元，增幅为37.36%，均系淮安担保担保业务拓展所致。

近三年，淮安担保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767.37万元、14,416.58万元和14,341.33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8%、21.20%和21.25%，主要系担保业务所产生的保证金。2024年末淮安担保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9,649.21万元，增幅为202.40%，主要系随着担保业务规模增长所产生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淮安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6,585.33万元、7,078.03万元和8,309.90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92%、10.41%和12.3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整体波动较小。

近三年，淮安担保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26,161.69万元、29,750.15万元和24,474.0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31%、43.74%和36.26%，整体规模维持在良好水平，保障业务稳健运行。

（3）偿债能力分析

淮安担保近三年偿债指标情况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2.14 | 10.97 | 21.13 |
| 速动比率 | 12.14 | 10.97 | 21.13 |
| 资产负债率 | 10.60% | 14.72% | 11.10% |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淮安担保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1.13、10.97和12.14，淮安担保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存在波动，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近三年，淮安担保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10%、14.72%和10.60%。2025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

（4）盈利能力分析

淮安担保近三年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0,798.70 | 31,502.77 | 27,631.04 |
| 营业总成本 | 3,398.74 | 6,814.20 | 7,928.82 |

| | | | |
|--------|-----------|-----------|-----------|
| 营业利润 | 30,689.92 | 26,196.84 | 21,851.65 |
| 净利润 | 23,762.40 | 18,734.37 | 16,261.11 |
| 净利率 | 77.15 | 59.47 | 58.85 |
| 总资产收益率 | 4.32 | 4.22 | 3.88 |
| 净资产收益率 | 4.93 | 4.85 | 4.38 |

注：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近三年，淮安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7,631.04 万元、31,502.77 万元和 30,798.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261.11 万元、18,734.37 万元和 23,762.40 万元，近三年淮安担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近三年，淮安担保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8%、4.22%和 4.3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8%、4.85%和 4.93%，近三年呈增长趋势，盈利状况良好。

（5）现金流量分析

淮安担保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941.15 | 62,308.06 | 33,495.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188.48 | 61,132.20 | 54,042.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752.67 | 1,175.85 | -20,546.8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408.69 | 69,164.71 | 65,327.8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078.36 | 65,096.31 | 68,525.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669.66 | 4,068.40 | -3,198.1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62.52 | 3,219.68 | 250.7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037.48 | -3,219.68 | -250.72 |

经营活动方面，近三年，淮安担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46.89 万元、1,175.85 万元和 33,752.67 万元，其中 2023 年为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由于业务增长较快，担保业务支付的保证金、贷款业务发放的贷款等的现金支出较多，符合淮安担保行业特征及业务经营情况。2025 年，淮安担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到股东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淮安生态文旅区融担转贷服务有限公司转贷业务的资金支持。淮安生态文旅区融担转贷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5 年起开展淮安市国有企业应急周转资金业务，当期转贷业务规模增长，形成相应资金缺口。

投资活动方面，近三年，淮安担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8.12万元、4,068.40万元和-39,669.66万元，淮安担保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持有江苏银行股权以及对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市禾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获得的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5年淮安担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未来淮安担保将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投资资金安排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筹资活动方面，近三年，淮安担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72万元、-3,219.68万元和93,037.48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淮安担保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少，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 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授信及使用情况¹

截至2025年末，淮安担保与多家金融机构开展合作，获得的担保授信额度总计270.40亿元，已使用额度226.79亿元。

淮安担保2025年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总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剩余额度 |
|----|-------|------------|------------|------------|
| 1 | 兴业银行 | 159,000.00 | 102,868.00 | 56,132.00 |
| 2 | 江苏银行 | 310,000.00 | 251,790.00 | 58,210.00 |
| 3 | 民生银行 | 150,000.00 | 148,670.00 | 1,330.00 |
| 4 | 华夏银行 | 65,000.00 | 53,225.00 | 11,775.00 |
| 5 | 中国银行 | 285,000.00 | 149,663.00 | 135,337.00 |
| 6 | 光大银行 | 120,000.00 | 43,640.00 | 76,360.00 |
| 7 | 淮安农商行 | 230,000.00 | 128,937.00 | 101,063.00 |
| 8 | 南京银行 | 80,000.00 | 3,525.00 | 76,475.00 |
| 9 | 浦发银行 | 60,000.00 | 33,800.00 | 26,200.00 |
| 10 | 涟水农商行 | 未约定 | 27,754.00 | - |
| 11 | 农业银行 | 180,000.00 | 74,087.00 | 105,913.00 |
| 12 | 苏州银行 | 45,000.00 | 8,750.00 | 36,250.00 |
| 13 | 浙商银行 | 35,000.00 | 5,266.00 | 29,734.00 |
| 14 | 工商银行 | 300,000.00 | 166,091.00 | 133,909.00 |

¹均为担保业务授信

| | | | | |
|----|--------|---------------------|---------------------|------------|
| 15 | 江南农商行 | 100,000.00 | 27,637.00 | 72,363.00 |
| 16 | 渤海银行 | 40,000.00 | 36,800.00 | 3,200.00 |
| 17 | 农业发展银行 | 未约定 | 432,721.00 | - |
| 18 | 邮储银行 | 110,000.00 | 58,846.00 | 51,154.00 |
| 19 | 苏宁银行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20 | 广州银行 | 60,000.00 | 53,050.00 | 6,950.00 |
| 21 | 恒丰银行 | 50,000.00 | 25,890.00 | 24,110.00 |
| 22 | 首都银行 | 25,000.00 | 16,000.00 | 9,000.00 |
| 23 | 韩亚银行 | 10,000.00 | 10,000.00 | - |
| 24 | 建设银行 | 10,000.00 | 3,377.00 | 6,623.00 |
| 25 | 昆山农商行 | 30,000.00 | 6,207.00 | 23,793.00 |
| 26 | 交通银行 | 50,000.00 | 39,190.00 | 10,810.00 |
| 27 | 兴福村镇银行 | 100,000.00 | 26,794.00 | 73,206.00 |
| 28 | 融资租赁公司 | - | 129,541.00 | - |
| 29 | 保理公司 | - | 183,810.00 | - |
| 30 | 小贷公司 | - | 20,000.00 | - |
| 31 | 合计 | 2,704,000.00 | 2,267,929.00 | - |

注：此处合计仅统计除“未约定”以外的授信金额。

2、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淮安担保及其子公司无资本市场公开融资的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关联担保情况明细如下表：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担保业务种类 | 初始担保金额 | 担保责任余额 | 金融机构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1 | 淮安市洪泽国有资产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流贷担保 | 2,500.00 | 2,500.00 | 江苏银行 | 2025.3.13 | 2026.3.12 |
| 2 | 淮安高投投资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担保 | 10,000.00 | 3,525.63 |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6.2 | 2026.5.20 |
| 3 | 淮安高投投资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担保 | 5,000.00 | 3,026.91 | 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7.30 | 2027.7.20 |

| | | | | | | | |
|----------|---------------|--------|-----------|------------------|--------------|------------|------------|
| 4 | 淮安兴盛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贷担保 | 8,000.00 | 1,800.00 | 中国银行 | 2020.4.3 | 2026.11.22 |
| 5 | 淮安兴盛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贷担保 | 6,000.00 | 5,450.00 | 中国银行 | 2022.5.31 | 2031.5.20 |
| 6 | 淮安兴盛投资有限公司 | 增信 | 30,000.00 | 18,000.00 | 民生银行 | 2024.3.25 | 2027.3.25 |
| | | 发债 | | | | | |
| 7 | 金湖县百达商贸有限公司 | 流贷 | 1,000 | 1,000 | 兴业银行 | 2025.9.29 | 2026.8.18 |
| | | 担保 | | | | | |
| 8 | 金湖县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担保 | 10,000.00 | 6,339.48 |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23.10.25 | 2028.10.25 |
| 担保责任金额合计 | | | | 41,642.02 | / | | |

4、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淮安担保无除担保业务授信以外的有息负债。

5、合法合规经营

淮安担保在经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以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允许的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过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不存在从事“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等情况。自设立以来，淮安担保未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金融监管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 2025 年末，淮安担保不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列明的不得从事的行为或不得开展的业务。

截止 2025 年末，淮安担保的风险监测指标情况如下：

| 指标 | 参考值 | 淮安担保 |
|----------|--|------------|
|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各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规定的对应权重加权之和 | 224.75 亿元 |
|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 5.29 倍 |
| 担保集中度 | 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 已符合要求 |
| |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 已符合要求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已按监管要求足额计提 |

| | | |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已按监管要求足额计提 |
|---------|-------------------------------|------------|

5.4.5 信用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5]020343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计划管理人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最近两年淮安担保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记录，未发现最近两年其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亦未发现其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或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记录。

5.4.6 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淮安担保的《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淮安担保《业务管理卷》《风险管理卷》等制度规定，本期专项计划淮安担保作为担保人出具增信文件的内部决议流程为召开金发集团风险评审委员会会议并出具金发集团风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淮安担保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本金 89,800 万元数据资产 ABS 项目底层资产债务人增信担保事项的批复》（编号：金发评审办（2026）第 22 号），同意淮安担保作为担保人为本期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信托贷款出具《担保函》，为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额度合计为 89,800.00 万元人民币。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淮安担保已获得了正式出具《担保函》的内部授权，符合《公司法》及《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函》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淮安担保作为担保人，具有完全的权力、授权和合法的权利签订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下的义务。

5.5 托管人

5.5.1 公司概况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5.2 经营情况与资信水平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67 亿元，是唯一一家总部设在苏州的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 3 季度末，苏州银行的集团总资产超 7760 亿元，存款总额超 4700 亿元，贷款总额超 3600 亿元，不良率为 0.83%，拨备覆盖率为 420.59%，主要监管指标优良，发展态势良好。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苏州银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5.3 托管业务简介

1、托管业务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5号），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22年11月25日，苏州银行领取中国证监会颁发变更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管理制度

苏州银行资产托管部统筹管理本行的托管业务，职能包括：

（1）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本行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全行托管业务发展战略，构建全行托管业务管理体系；

（2）负责办理受托资产的账户开立、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安全保管等事项，确保托管资产的完整与独立；

（3）根据本行客户需求及特点，组织全行托管业务产品研发、创新、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

（4）履行托管人法定信息披露职责；

（5）开展全行托管业务相关经营管理和风险监控工作；加强托管业务条线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

（6）履行对分支机构的相关管理职能；

（7）履行全行资产托管业务具体风险管理职能。

3、业务流程

苏州银行托管业务采用业内主流的资产托管核心系统和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实现资产托管业务线上审批、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集中管理、估值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等集中运作。该系统实现了与行内核心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等多个系统的对接。

4、风险控制措施

苏州银行资产托管部建立了如下风险内控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苏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苏州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准入管理办法》、

《苏州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苏州银行基金托管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苏州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苏州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

（1）资产托管风险控制体系

苏州银行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系统由三个层次组成。第一层次是资产托管部完善的内部控制；第二层次为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风险管理部门；第三层次为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同构筑了银行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体系。

（2）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能留有任何死角。

2) 独立性原则。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证内控中心的工作不受干扰。

3) 预防性原则。以业务岗位为主体，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4) 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3）风险管理的实施

资产托管部在进行风险管理时，制订严格、清晰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并经常性与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进行沟通。

（4）风险管理的评估

定期对资产托管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系统、全面的自我评估，根据需要，内审部门对专项重要风险内容进行独立审计或评估。

5.5.4 托管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5年末，苏州银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中介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22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

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比照文件要求说明如下：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2020年10月21日新世纪资信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即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新世纪资信拥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ZPJ003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丰富。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1689252），徐润东律师和刘凤凯律师就申请设立专项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011780和13101202611230331的《律师执业证》，并已完成2024年度的年检。上述律师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申请设立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资质，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法律服务机构及律师资质的要求。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较为丰富，参与发行的企业资产证券化种类包括基础设施收费收益权、融资租赁、应收账款、CMBS、类Reits等。

5.7 涉贿情形专项核查

经管理人、法律顾问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担保人书面确认，本期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鑫元数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保人淮安担保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资产证券化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人及其相关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鑫元数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淮安担保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或（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经管理人、律师核查，本期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资产证券化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不存在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本期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的概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服务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其中《信托合同》系指服务信托项下，委托人鑫元数科与受托人昆仑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名称均以实际签署的为准），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服务信托系指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设立的《昆仑匠心第【27】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以成立时确认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服务信托”）。服务信托成立时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信托委托人即原始权益人持有服务信托下全部信托受益权。

6.1.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1、信托受托人

昆仑信托拟担任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服务信托的受托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8日核发的编号为银监复（2013）144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批复》，昆仑信托取得了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昆仑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于2021年8月20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2H233020001），已获许可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昆仑信托具备《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的受托人的资质。

2、信托受益权

经审阅信托委托人拟与受托人昆仑信托就服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格式文本，下同），服务信托在《信托合同》生效后，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成立并生效：（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2）《贷款合同》《保管合同》已签署并生效；（3）《贷款合同》第7.1条约约定的条件已经满足（除信托成立外）。

服务信托生效后，信托委托人将取得服务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信托委托人即原始权益人享有服务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基于上述，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及信托文件的查阅，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在服务信托成立生效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原始权益人享有服务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届时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3、信托贷款债权

根据《信托合同》，信托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给受托人，以设立服务信托，信托贷款债权即在服务信托项下，信托委托人指令信托受托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的债权资产。服务信托分配的信托利益主要来源于信托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偿还的本息。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作为底层资产的信托贷款债权尚未形成，经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对信托贷款债权对应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格式文本，下同）审阅，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在服务信托成立生效且信托贷款发放后，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真实、合法、有效。

为确保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和《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基础资产必须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基准日满足以下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1）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2）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

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3)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服务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4) 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5)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 (6)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 (7) 基础资产中存在数据资产质押担保的信托贷款规模不低于当期整体信托贷款规模的 50%；
- (8) 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不存在拆分转让的情况；
- (9)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10)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11)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12) 基础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13) 基础资产项下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且单个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对应的信托贷款入池资产规模不超过 50%。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14)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15)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 (16)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17)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或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 (18) 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担保人出具相应《担保函》，其中《担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息金额，约定的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贷款到期日；
- (19) 《担保函》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且未经受托人/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
- (20) 借款人、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 (21)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性融资平台，不违反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包括隐性债务）；
- (22) 担保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 (23)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前十三个工作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24) 《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 (25) 使用数据资产进行质押的数据资产权利人基于特定数据资产享有的数据资产合法有效，截止设立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且数据资产权利人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 (26) 相应数据资产已取得数据服务商出具的《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资产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质量认证报告》，符合国家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质量评价指标》；
- (27) 相应数据资产已获得数据交易所颁发的数据资产登记或数据产品挂牌凭证，且登记时专业律师已对数据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及权属状况进行合规评估，并出具明确的法律评估意见；数据资产登记或数据产品挂牌凭证的有效期应覆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或数据资产权利人应及时予以更新、展期，以确保数据资产登记或数据产品挂牌凭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 (28) 每笔信托贷款或特定数据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数据信息；
- (29) 《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30)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 (31)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32)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 (33) 数据资产权利人合法享有数据资产权利，且已向受托人作为初始债权人合法质押，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获得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 (34) 若数据资产权利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则需取得数据资产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决议或内部授权文件；
- (35)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 (36) 数据资产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GB/T 40685-2021）以及符合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即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 (37) 数据资产权利人与对应的债务人或现金流提供方应当为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

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格标准的约定与《管理规定》第三条²和第十条³实质一致，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4. 质押合同

依据贷款合同，数据资产权利人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数据资产权利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为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合同签署后即生效，且《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质押合同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质押登记后即产生对世效应，但登记行为并不影响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的效力，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签署后对出质人和受托人即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² 《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的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前款规定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

³ 《管理规定》第十条：……原始权益人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性转移等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情形。

6.1.3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鑫元数科因作为信托委托人委托昆仑信托设立服务信托，并以服务信托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鑫元数科作为信托的委托人及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享有全部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鑫元数科作为原始权益人拟将其依据《信托合同》所享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即原始权益人对受托人享有的收取信托收益的权利）完整转让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在购买基础资产时，一并取得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规定了明确的权利与义务，可以使拟入池的每一笔基础资产在权利上均完整转让。

6.1.4 基础资产可特定化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服务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此外，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了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本期基础资产情况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载为准。

经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核查，服务信托的受托人、底层借款人、底层信托贷款金额、权利义务关系均可清晰、确定，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已明确约定基础资产的范围及相关要素。因此，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满足特定化的要求。

6.1.5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及负担

1、基础资产的权利权属

经审阅本期专项计划入池的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等各方拟签署的交易文件，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无争议。

2、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本期专项计划入池的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等文件的查阅，并且在中登网中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交易文件、借款人等信息进行查阅后未发现相关担保等权利负担、瑕疵的信息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期入池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专项计划在受让基础资产后，可对基础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6.1.6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服务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经审阅拟签署的《信托合同》及《贷款合同》，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在《信托合同》《贷款合同》签署生效并向借款人发放信托借款后，信托收益权以及底层的信托贷款债权均不属于《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示的情形。

同时，《标准条款》已将“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作为合格标准之一。所以，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不属于《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其形成后不属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范畴”属于入池的基本要求。

6.1.7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1、基础资产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信托规范性文件并不禁止信托受益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就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合同约定，经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核查，《信托合同》未禁止信托委托人/受益人转让《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因此，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本项目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法律主体为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

专项计划），双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所有法律要件齐备，且协议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因此《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2、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程序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共同将持其享有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证明文件和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变更申请书、符合信托受托人要求的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必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到登记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经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核查与本期入池基础资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原始权益人有权决策机构出具的内部决议文件，原始权益人已完成基础资产转让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原始权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已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3、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经审阅入池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自基准日起，基础资产对应的所有利益由计划管理人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且该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条件满足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6.1.8 基础资产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1、基础资产所有权转让及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起（1）对于标的信托受益权自形成以来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标的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收益；（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4）来自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标的信托受益权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在专项计划依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取得基础资产后，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固有财产相区别，原始权益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原始权益人并非服务信托的受益人，信托存续，基础资产不作为原始权益人的清算财产。

同时，就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而言，计划管理人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将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专项计划也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进行“个别清偿”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撤销《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行为的可能性极低，基础资产可以最大限度的实现破产隔离。

2、基础资产与计划管理人的风险隔离

经查阅拟签订、出具的专项计划文件，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将在托管银行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基础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其他资产。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基础资产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破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条，专项计划资产因属于计划管理人基于受托交易而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

3、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银行的风险隔离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了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接收合格投资收益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人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之外，既不属于托管人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人的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托管人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宣告等情形时，未发生混同风险的情况下，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属于托管人清算财产。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未发生混同风险的情况下，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实现了有效的隔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1.9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

6.1.10 基础资产的核查

1. 资产池的核查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资产池清单，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清单中的 11 家底层借款企业的主体资格、工商登记等进行了核查，均为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订《贷款合同》等文件的主体资格。

对于入池基础资产及对应的底层资产是否能够符合合格标准的要求，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及对应的底层资产即信托贷款债权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均符合合格标准的要求。

2. 基础资产核查的方法及依据

(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提供了基础资产对应底层资产已签署的信托交易文件，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将就信托交易文件涉及的以下重点内

容进行审查：

1) 该等合同的名称、编号、签约主体、数据资产等内容是确定的，确保底层资产不存在重复入池情形；

2) 合同标的额度的确定规则、付款节点约定清晰，不存在任何歧义，依据该等约定能够保证原始权益人在约定时间获得受益人的权利。

3) 该等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原始权益人拟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受益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2)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将对基础资产及对应的底层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具体内容包括：

1) 核查借款人、担保人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证明文件。

2) 核查借款人的经营范围、股东信息、是否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识别基础资产是否属于《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

3) 核查借款人有关《借款合同》项下业务提供数据资产质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文件。

4) 自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⁴查询借款人、担保人的信用情况。

5) 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托人与借款人的关联方，识别受托人与借款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核查基础资产形成所涉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

⁴ 全国法院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zxgk.court.gov.cn/zhzxgk；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国家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7) 自中国裁判文书网⁵查询借款人、担保人诉讼案件信息。

3. 基础资产的核查

本期入池资产池清单中进行质押的数据资产共有5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 序号 | 数据资产名称 | 数据资产权利人 | 数据资产登记场所 |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南浦农业充电桩数据集 | 淮安市南浦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数据交易所 | JSDE.01.11.3 59229 | 2026年 03月02 日 | 2029年 03月02 日 |
| 2 | 萧湖国际大酒店智慧管理数据集 | 江苏萧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江苏数据交易所 | JSDE.01.11.7 14683 | 2026年 03月06 日 | 2029年 03月06 日 |
| 3 | 七星现代化农场数据集 | 盐城市盐都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数据交易所 | JSDE.01.11.3 13054 | 2025年 12月02 日 | 2028年 12月02 日 |
| 4 | 五环体育场全民健身服务数据集 | 盐城市大丰区五环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数据交易所 | JSDE.01.11.8 84397 | 2026年 03月06 日 | 2029年 03月06 日 |
| 5 | 亭湖绿汇智慧停车数据集 | 盐城市亭湖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数据交易所 | JSDE.01.11.1 36090 | 2026年 03月02 日 | 2029年 03月02 日 |

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上述数据资产均：1) 已取得数据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资产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质量认证报告》，符合国家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质量评价指标》；2) 已取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法律意见（具体文件名见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3) 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定的数据资产登记场所出具的数据登记备案凭证，数据资产权利人合法享有数据资产的权利。4) 《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均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5) 数据资产权利人与对应基础资产借款人均为同一主体；6) 数据资产权利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均取得数据资产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决议或内部授权文件。管理人已核查相关文件并获取借款人出

⁵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综上，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信托贷款发放后，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

4. 数据资产核查的方法及原则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就本期入池数据资产涉及的以下内容进行了审查：

1) 《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2) 对数据资产的合法有效性进一步核查，确认其截止设立日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该数据资产权利是否设定与本期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等情形；

3) 确认数据资产是否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是否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信息；

4)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是否存在不良记录，是否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进行核查；

5) 若数据资产权利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则需取得数据资产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决议或内部授权文件。

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信托贷款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审阅，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服务信托成立生效且信托贷款发放后，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本期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的形成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数据资产合法合规，所涉数据资产质押及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转让合法、有效，符合上述要求。

6.1.11 基础资产抵质押物合法、合规性审查

1、数据资产登记情况核查

本期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共5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数据资产名称 | 数据资产权利人 | 数据资产登记场所 |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有效期 |
|----|----------------|--------------------|----------|-----------------------|-----------------|-----------------|
| 6 | 南浦农业充电桩数据集 | 淮安市南浦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数据交易所 | JSDE.01.11.3 59229 | 2026年 03月02日 | 2029年 03月02日 |
| 7 | 萧湖国际大酒店智慧管理数据集 | 江苏萧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江苏数据交易所 | JSDE.01.11.7 14683 | 2026年 03月06日 | 2029年 03月06日 |
| 8 | 七星现代化农场数据集 | 盐城市盐都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数据交易所 | JSDE.01.11.3 13054 | 2025年 12月02日 | 2028年 12月02日 |
| 9 | 五环体育场全民健身服务数据集 | 盐城市大丰区五环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数据交易所 | JSDE.01.11.8 84397 | 2026年 03月06日 | 2029年 03月06日 |
| 10 | 亭湖绿汇智慧停车数据集 | 盐城市亭湖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数据交易所 | JSDE.01.11.1 36090 | 2026年 03月02日 | 2029年 03月02日 |

2、数据资产合法、合规性审查

(1) 法律层面数据资产的认定

根据国家数据局于2024年12月30日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由此可知，数据资产本质上是数据资源的资产化成果，具备“拥有或控制”、“可被计量”并且可以产生“经济利益”三种特性。经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核查本期专项计划所涉数据产品，本期入池数据资产均经过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合规性审查，数据资产权属方提供的数据集符合数据资产的定义，权属明晰，不涉及侵犯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交易或流通的情形，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符合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对数据资产的定义。

(2) 会计层面数据资产的认定

由于数据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第三条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文件精神，数据资产应整体参照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中关于资产的认定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中关于无形资产认定的具体要求，符合下述条件的，可以被认定为会计意义上的数据资产，并计入资产负债表：1) 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2)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3)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4)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5) 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因此，会计层面对比法律层面，仅是基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审慎性原则，补充了“1) 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和“5) 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两个要求，核心的“2)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3)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4)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法律层面数据资产定义要求一致。

3、数据资产登记机构的合法合规性

本期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共5单，均已在江苏数据交易所完成登记并挂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党中央、国务院在2022年12月19日颁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基础意见》”）中明确要求，“（八）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根据该等规定，《数据安全法》授权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并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

根据《江苏省数据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依法设立。”《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数据产品交易应当严格遵循场内交易原则，开发主体应当将数据产品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登记管理和交易，……运营主体与开发主体的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登记。”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16日颁布《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24〕58号），明确省数据集团是省数据要素整合的重要平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重要行业数据运营可靠第三方以及省级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和运营主体。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以公共数据资源为基础，归集、治理、应用相关数据，通过市场化方式，在金融、交通、能源、制造、商贸、文化、医疗等领域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基于上述政策要求及定位，江苏省数据集团通过并购重组省内交易机构设立江苏数据交易所，并于2025年4月18日正式开展业务。因此，江苏数据交易所系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在江苏省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指导下设立的特牌数据交易场所，其设立符合《江苏省数据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其开展数据产品或数据资产的登记、挂牌、交易等服务具备合法性及有效性。

4、本期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国家数据局对数据资产的定义：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同时依据中评协印发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第二条：本指导意见所称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经核查本期专项计划所涉数据产品，本期入池数据资产均经过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合规性审查，数据资产权属方提供的数据集符合数据资产的定义，权属明晰，不涉及侵犯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交易或流通的情形，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同时符合国家数据局及《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对数据资产的定义。

5、数据资产质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根据《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转让的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无形资产可以质押，质权自在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登记场所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登记机构，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法定登记机构，除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应在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明确的特定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有权办理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登记，质权应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经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审阅出质人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内部决议、受托人与出质人签署的《质押合同》、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以及专项计

划所涉数据资产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质押登记证明，并经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进行检索，结合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原始权益人享有的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合法、有效。

6、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的转让

经审阅出质人与受托人拟签署的《质押合同》以及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不具有人身专属性，且《质押合同》《信托合同》也未对受托人或原始权益人将其享有的担保权益随主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作出禁止性约定。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后，且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完成之日起，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作为附属担保权益将随作为主债权的应收账款债权一并转让予专项计划。

6.1.12 真实池基础资产借款人及数据资产情况

1、真实池基础资产整体情况

本专项计划真实资产池涉及昆仑信托与11个借款人签署的11笔《借款合同》，单一借款人入池基础底层资产本金余额占专项计划资产池本金余额比例不超过50%，资产池金额合计为8.98亿元人民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逐笔核查11个借款人，确定：1)入池基础资产包括11个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2)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作为基础资产项下各借款人股东的情形；3)入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因本项目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有淮安担保保证担保增信措施，增信主体淮安担保资质优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中豁免基础资产分散度的情形。

基础资产池对应的底层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 真实资产池基本情况 | |
|--------------|-----------|
| 信托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 89,800.00 |

| | |
|--------------------------|-----------|
| 借款人数量 | 11 |
| 不存在关联关系借款人数量 | 11 |
| 信托贷款合同笔数 | 11 |
| 单笔信托贷款合同最高贷款余额（万元） | 10,000.00 |
| 单笔信托贷款合同平均贷款余额（万元） | 8,163.64 |
| 单个借款人对应该信托贷款合同最高贷款总额（万元） | 10,000.00 |
| 单个借款人对应该信托贷款合同平均贷款总额（万元） | 8,163.64 |
| 真实资产池集中度 | |
| 借款人区域集中度（江苏省） | 100% |
| 单笔信托贷款平均合同期限（月） | 34.91 |
| 底层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年） | 2.95 |
| 底层资产利率区间（%） | 3.20-6.90 |
| 加权平均利率（%） | 5.67 |

2、真实池基础资产分类统计情况

(1) 借款人所在区域分布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人所在地市）

| 借款人所在区域 |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 占比 | 合同笔数 | 占比 |
|---------|------------|---------|------|---------|
| 江苏省淮安市 | 35,800.00 | 39.87% | 5 | 45.45% |
| 江苏省泰州市 | 18,000.00 | 20.04% | 2 | 18.18% |
| 江苏省盐城市 | 36,000.00 | 40.09% | 4 | 36.36% |
| 合计 | 89,800.00 | 100.00% | 11 | 100.00% |

(2) 借款人企业性质分布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人企业性质）

| 企业性质 |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 占比 | 合同笔数 | 占比 |
|------|------------|---------|------|---------|
| 国企 | 89,500.00 | 99.67% | 10 | 90.91% |
| 民企 | 300.00 | 0.33% | 1 | 9.09% |
| 合计 | 89,800.00 | 100.00% | 11 | 100.00% |

(3) 借款合同期限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合同期限）

| 借款合同期限 |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 占比 | 合同笔数 | 占比 |
|---------|------------|---------|------|---------|
| 3年以内（含） | 89,800.00 | 100% | 11 | 100.00% |
| 合计 | 89,800.00 | 100.00% | 11 | 100.00% |

(4) 借款合同金额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合同金额）

| 单笔金额（万元） |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 占比 | 合同笔数 | 占比 |
|---------------------|------------|---------|------|---------|
| 8,000（含）以下 | 16,300.00 | 18.15% | 3 | 27.27% |
| 8,000（不含）-9,000（含） | 44,500.00 | 49.55% | 5 | 45.45% |
| 9,000（不含）-10,000（含） | 29,000.00 | 32.29% | 3 | 27.27% |
| 合计 | 89,800.00 | 100.00% | 11 | 100.00% |

(5) 按还款方式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还款方式）

| 还款方式 |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 占比 | 合同笔数 | 占比 |
|-----------|------------|---------|------|---------|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89,800.00 | 100.00% | 11 | 100.00% |
| 合计 | 89,800.00 | 100.00% | 11 | 100.00% |

(6) 担保方式分布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担保方式）

| 担保方式 |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 占比 | 合同笔数 | 占比 |
|-------------|------------|---------|------|---------|
| 信用担保 | 44,800.00 | 49.89% | 6 | 54.55% |
| 信用担保+数据资产质押 | 45,000.00 | 50.11% | 5 | 45.45% |
| 合计 | 89,800.00 | 100.00% | 11 | 100.00% |

(7) 借款人影子评级分布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人影子评级）

| 借款人影子评级 |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 占比 | 合同笔数 | 占比 |
|---------|------------|---------|------|---------|
| AA-s | 9,500.00 | 10.58% | 1 | 9.09% |
| A+s | 27,000.00 | 30.07% | 3 | 27.27% |
| As | 9,000.00 | 10.02% | 1 | 9.09% |
| A-s | 18,000.00 | 20.04% | 2 | 18.18% |
| BBB+s | 9,500.00 | 10.58% | 1 | 9.09% |
| BBB-s | 16,500.00 | 18.37% | 2 | 18.18% |
| BB+s | 300.00 | 0.33% | 1 | 9.09% |
| 合计 | 89,800.00 | 100.00% | 11 | 100.00% |

(8) 关联交易资产

底层资产中不存在关联交易资产入池情况。

(9) 重要债务人

底层资产池不存在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情形。

3、底层资产项下质押数据资产的概况

底层资产池共 11 家债务人，对应 11 笔信托贷款，其中 5 笔信托贷款具有数据资产质押担保，存在数据资产质押担保的信托贷款规模占本期整体信托贷款规模的【50.11】%，质押金额占比超过 50%，未超过 70%，符合以（数据资产）进行命名的要求。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底层资产池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数据资产名称 | 数据资产权利人 | 权利人与借款人关系 | 数据资产登记场所 |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有效期 | 评估价值(元、如有) | 账面价值(元、如有)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地区 |
|----|-----------------|------------|-----------------|-----------|----------|-------------------|-------------|-------------|--------------|--------------|----------|----|--------|
| 1 | 淮安市南浦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南浦农业充电桩数据 | 淮安市南浦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主体 | 江苏数交所 | JSDE.01.11.359229 | 2026年03月02日 | 2029年03月02日 | 1,412,134.29 | 1,412,134.29 | 9,500.00 | 3年 | 江苏省淮安市 |
| 2 | 江苏海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9,500.00 | 3年 | 江苏省盐城市 |
| 3 | 泰州姜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8,000.00 | 3年 | 江苏省泰州市 |
| 4 | 盐城市亭湖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亭湖绿汇智慧停车数据 | 盐城市亭湖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一主体 | 江苏数交所 | JSDE.01.11.136090 | 2026年03月02日 | 2029年03月02日 | 1,504,360.00 | 1,504,360.00 | 9,000.00 | 3年 | 江苏省盐城市 |

| | | | | | | | | | | | | | |
|----|----------------|-----------------|----------------|------|-------|---------------------------|-------------|-------------|--------------|--------------|-----------|----|--------|
| 5 | 盐城市盐都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七星现代化农场数据集聚 | 盐城市盐都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主体 | 江苏数交所 | JSDE.01.1 1.313054 | 2025年12月02日 | 2028年12月02日 | 1,060,000.00 | 1,060,000.00 | 9,000.00 | 3年 | 江苏省盐城市 |
| 6 | 淮安阅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8,000.00 | 3年 | 江苏省淮安市 |
| 7 | 江苏高投化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9,000.00 | 3年 | 江苏省淮安市 |
| 8 | 江苏淮香食用菌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300.00 | 2年 | 江苏省淮安市 |
| 9 | 江苏萧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萧湖国际大酒店智慧管理数据集聚 | 江苏萧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同一主体 | 江苏数交所 | JSDE.01. 11.71468 3 | 2026年03月06日 | 2029年03月06日 | 1,550,000.00 | 1,550,000.00 | 9,000.00 | 3年 | 江苏省淮安市 |
| 10 | 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 3年 | 江苏省泰州市 |

| | | | | | | | | | | | | | |
|----|-------------------|---------------|-------------------|------|-------|---------------------------|-------------------------|-------------------------|------------------|------------------|----------|----|------------|
| 11 | 盐城市大丰区五环体育馆管理服务公司 | 五环体育场全民健身服务数据 | 盐城市大丰区五环体育馆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主体 | 江苏数交所 | JSDE.01. 11.88439 7 | 2026 年03 月06 日 | 2029 年03 月06 日 | 1,115,0 00.00 | 1,115,0 00.00 | 8,500.00 | 3年 | 江苏省 盐城市 |
|----|-------------------|---------------|-------------------|------|-------|---------------------------|-------------------------|-------------------------|------------------|------------------|----------|----|------------|

真实资产池 11 家债务人概况如下：

(1) 淮安市南浦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南浦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是江苏省淮安市国有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为“南浦农业充电桩数据集”，该数据集整合了充电交易流水与设备运行状态，包含订单费用、启停时间、停止原因及充电电量等结构化数据，实时还原车辆补能过程与设备响应情况。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

场站运营效率优化，动态调度充电资源；用户充电行为画像，提升用户粘性与复购率；订单异常监控，强化财务对账与设备运维；充电负荷分析，支撑电网削峰填谷及网点规划建设。

(2) 江苏海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海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80 万元，是江苏省盐城市国有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盐城宝瓶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 泰州姜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姜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是江苏省泰州市国有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主营业务是建设工程施工，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4) 盐城市亭湖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17日，注册资本5亿元，是江苏省盐城市国有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公司主营业务是燃气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等。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为“亭湖绿汇智慧停车数据集”，该数据集整合了停车进出记录与月租车辆信息，包含车牌识别、通行记录、月租有效期及放行渠道等结构化数据，实时还原车辆静态存放与动态流通过程，数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

车场出入效率优化，动态调控车位周转；月租用户精准画像，提升长租转化与续费率；放行异常监控，强化财务对账与漏损管控；车主停放行为分析，支撑周边商圈联动营销及停车诱导系统建设。

（5）盐城市盐都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注册资本10亿元，是江苏省盐城市国有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核心业务信息产业化项目建设、投资、管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农业园艺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为“七星现代化农场数据集”，该数据集涵盖物联网数据、农机作业、农事记录等结构化数据，实时记录智慧农场运营状态，支持智慧农场管理、物联网数据采集分析、农机作业、农事记录、设备监控等场景，数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具备高应用价值。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

通过分析物联网数据、农机作业、农事记录等数据，可挖掘优化农场资源配置、提升商业价值等深层价值；整合产量、气象数据、土壤数据、影像和农事操作记录，构建产量预测模型；利用传感器、图像视频，结合气象数据，监测作物

生长状况；收集整个农场的水、肥、药、能源的投入数据及其对应的产出数据，发现资源消耗与产出之间的最佳配比。

（6）淮安阅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阅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4日，注册资本1.5亿元，属江苏省淮安市国有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淮安市南部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主营业务是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

（7）江苏高投亿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亿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3日，是江苏省淮安市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为淮安高新国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8）江苏淮香食用菌有限公司

江苏淮香食用菌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是江苏省淮安市民营企业，注册资本5,555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培植技术研发；食用菌培植；食用菌销售；食用菌初级加工。

（9）江苏萧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萧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8日，是江苏省淮安市国有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为淮安市宏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以及酒店管理等。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为“萧湖国际大酒店智慧管理数据集”，该数据集整合了客房入住结账、前台收银明细及餐饮消费账单，包含房费挂账、交易时间、客源渠道及支付方式等结构化数据，真实还原酒店营收情况，数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

酒店营收账务稽核，强化应收账款风控；客源渠道精准画像，提升协议客户复购率；入住高峰趋势分析，支撑动态定价及房态控制；餐饮挂账关联挖掘，促进非房营收增长。

(10) 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6日，是江苏省泰州市国有企业，注册资本4.6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占比90%），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主营业务为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维修等业务。

(11) 盐城市大丰区五环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五环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1日，是江苏省盐城市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为盐城市大丰区服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场馆运行管理，体育场馆服务、体育设施、设备及器材修理与维护；体育场馆设施租赁等。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为“五环体育场全民健身服务数据集”，该数据集整合了场馆消费流水、会员账户信息及闸机检票记录，包含消费项目、交易时间、充值余额及通行人次等结构化数据，真实还原会员运动轨迹与场馆营收情况，数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

场馆运营效能提升，动态优化场地资源；会员运动行为画像，增强会员粘性与复购率；营收账务稽核，强化财务对账与经营风控；客流高峰分析，支撑错峰营销决策及差异化定价。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回收和预期收益分配的资金来源于专项计划回收资金，即计划管理人管理、使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

包括但不限于：(i)基础资产回收款；(ii)专项计划收回的合格投资本金及/或收益；(iii)基础资产处置收入；(iv)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回流。

其中，“基础资产回收款”是指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自基准日起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管理人因管理或处置专项计划资产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回收款包括本金回收款和收益回收款。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及正常覆盖情况

假设压力指标基准条件如下表所示：

| 压力指标 | 基准条件 |
|------------------------------|--------------|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收益率 ⁶ | 2.50% |
| 信托贷款规模 | 89,800.00 万元 |
|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 89,800.00 万元 |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 89,700.00 万元 |
|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 100 万元 |
| 信托受托人费率 | 0.01% |
| 资产支持证券费用 ⁷ | 0.10% |
| 产品增值税 | 3.26% |

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全部为专项计划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信托债权到期回款；现金流出为专项计划税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本息。从下表可以看出，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净流入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大于1。因此，在基础资产能够顺利实现预期现金流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能够得到覆盖。

正常情形下现金流入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税费的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 日期 | 信托贷款 现金流入 | 信托税 费 | ABS 现金 流入 | ABS 相关 税务及费 | ABS 本息 流出 | 覆盖倍数 |
|----|--------------|----------|--------------|----------------|--------------|------|
|----|--------------|----------|--------------|----------------|--------------|------|

⁶本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基准条件为假设利率，具体预期收益率以届时所发布的设立公告所载为准，若本专项计划的实际发行利率与预期收益率不一致，则优先级证券保障倍数也会相应变化。

⁷预期支出包含交易文件中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后需承担的相关服务机构费用、托管费等。

| | | | | 用支出 | | s |
|--------|-----------|--------|-----------|----------|-----------|--------|
| 第一个兑付日 | 4,397.29 | 152.43 | 4,244.86 | 1,652.09 | 2,242.50 | 1.1562 |
| 第二个兑付日 | 4,924.74 | 159.82 | 4,764.92 | 1,659.51 | 2,260.93 | 1.3735 |
| 第三个兑付日 | 94,089.89 | 158.68 | 93,931.21 | 208.10 | 92,036.36 | 1.0183 |

6.2.3 基础资产现金流压力测试

在预期收益率上升 20BP 的情况下，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仍可覆盖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及税费。

压力情形下现金流入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税费的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 日期 | 信托贷款 现金流入 | 信托税 费 | ABS 现金 流入 | ABS 相关 税务及费 用支出 | ABS 本息 流出 | 覆盖倍数 |
|--------|--------------|----------|--------------|-----------------------|--------------|--------|
| 第一个兑付日 | 4,397.29 | 152.43 | 4,244.86 | 1,652.09 | 2,421.90 | 1.0706 |
| 第二个兑付日 | 4,924.74 | 159.82 | 4,764.92 | 1,659.51 | 2,441.81 | 1.2718 |
| 第三个兑付日 | 94,089.89 | 158.68 | 93,931.21 | 208.10 | 92,215.26 | 1.0164 |

在预期收益率上升 40BP 的情况下，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仍可覆盖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及税费。

压力情形下现金流入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税费的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 日期 | 信托贷款 现金流入 | 信托税 费 | ABS 现金 流入 | ABS 相关 税务及费 用支出 | ABS 本息 流出 | 覆盖倍数 |
|--------|--------------|----------|--------------|-----------------------|--------------|--------|
| 第一个兑付日 | 4,397.29 | 152.43 | 4,244.86 | 1,652.09 | 2,601.30 | 0.9967 |
| 第二个兑付日 | 4,924.74 | 159.82 | 4,764.92 | 1,659.51 | 2,622.68 | 1.1841 |
| 第三个兑付日 | 94,089.89 | 158.68 | 93,931.21 | 208.10 | 92,394.17 | 1.0144 |

6.2.4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

⁸ 覆盖倍数 = (ABS 现金流入 - ABS 相关税务及费用支出) / ABS 本息流出

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第七章 专项计划账户的设置及现金流的分配

7.1 专项计划账户的设置

7.1.1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委托托管银行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计划管理人授权托管银行办理本专项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销户、变更工作。在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可通过托管银行开户网点柜台办理划款。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专项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专项计划的名义，设立任何与本专项计划托管事宜相关的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专项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托管银行后，计划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银行。计划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至迟于任命继任托管银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7.1.2 专项计划账户的结息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归专项计划所有，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结息，并记录。

7.1.3 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来源和运用

原始权益人应在资产服务机构协助下将基础资产回收款按照标准条款及《服务协议》的约定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标准条款第13.3款和第19.2款的约定分配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金。

7.2 现金流归集安排与专项计划的分配

7.2.1 现金流归集安排

正常情况下，借款人于每个信托贷款还款日（R日）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和/或利息，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截至信托贷款还款日（R日）17:00时，若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的款项，则触发担保启动事件，担保人应按照《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担保责任，于担保价款支付日（R+6日）将担保价款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R+6日）分配信托利益，将信托利益从信托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7.2.2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6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回收款，其中T日为兑付日，下同；

2、托管银行在专项计划核算日（T-6日）核算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3、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13.3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4、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T-5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5、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3日）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6、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T-3日）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指定账户；

7、在兑付日（T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后或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后，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2.3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时，回收款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6) 支付应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7)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8) 上述费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在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项下剩余现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专项计划项下有剩余非现金基础资产的，在担保人履约的情形下，按届时现状分配给履约方，在担保人未履约的情形下，则按届时现状分配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终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 19.2.5 款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和上市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银行函证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律师的见证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8.2 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8.2.1 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计算及支取方式以《标准条款》约定为准。

8.2.2 销售机构的销售费

销售机构的销售费计算及支取方式以《标准条款》约定为准。

8.2.3 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具体以《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当计划管理人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由计划管理人与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8.2.4 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托管费的金额由《托管协议》约定，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8.2.5 其他费用

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

管银行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顺序支付。

8.2.6 费用支付原则

(i)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ii)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费

8.3.1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负责，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专项计划已列明的发行费用或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计划管理人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计划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进行缴纳，计划管理人亦有权以专项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果管理人垫付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专项计划终止后，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或托管银行追缴相关税收，管理人、托管银行有权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追偿。

8.3.2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分配方式，各自承担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计划管理人支付，

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8.3.3 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8.4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8.4.1 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计划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立即予以付款。

8.4.2 合格投资

1、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应不晚于进行合格投资后首个兑付日前的专项计划核算日（T-6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指示调拨资金，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

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托管银行对存放在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责任。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不必就提前支取支付任何罚款。

8.5 专项计划资产

8.5.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交易文件的约定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财产。

4、专项计划资金项下的现金

(1) 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2) 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特定期间产生且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回收款；

(3)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回收款在专项计划账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4) 专项计划资产在分配前由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及其收益。

上述专项计划资产由专项计划持有，并存放于专项计划账户。

5、专项计划资产项下的各类财产（权）或合同权益：

(1)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合格基础资产；

(2) 专项计划资产未用于分配前的运用权及对因运用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及其收益的所有权；

8.5.2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

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8.6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8.6.1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8.6.2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8.6.3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8.6.4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8.6.5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他与本专项计划无关的债务及法律责任。

8.7 保证担保

担保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而向受托人(代表信托)出具的具有担保性质的《担保函》，在借款人未按其与受托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担保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借款人未在信托贷款到期日按时支付该日应支付的信托贷款本息的，受托人向担保人发送《担保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和金额，不晚于担保启动日后的5个工作日支付担保价款。特别地，针对担保价款支付的情况，担保人将担保价款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后，由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将担保价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优先劣后分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全部收益及本金之后才能够获得剩余收益的分配。本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100 万元，占比小于 5%，考虑到专项计划设有淮安担保提供担保函增信措施，增信主体淮安担保资质优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中豁免风险自留要求的情形。因此，本专项计划未安排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

10.1.1 底层资产借款人违约风险

基础资产涉及借款人信用资质较弱，且由于当前经济发展周期带来融资条件的收紧和信用风险的抬升，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的风险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借款人非恶意的信托贷款延迟支付。因此信托贷款逾期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

分析与控制：

(1) 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追究信托借款人的违约责任，采取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吸收部分借款人违约的风险，从而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3)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借款人数据资产质押担保，可对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带来的风险有所缓释。

10.1.2 借款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池共计 11 笔信托贷款，11 笔借款人均位于江苏省，占比为 100%，区域分布较为集中，资产池集中度风险较高。

分析与控制：

(1)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和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制定基础资产入池标准，选取优质企业入池，对借款人进行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2) 本次项目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设置了借款人数据资产质押担保、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淮安担保出具担保函信用增级措施，增信主体淮安担保资信良好，可对借款人较为集中带来的风险有所缓释。

10.1.3 质押数据资产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数据资产）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质押登记，但因数据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成熟，缺乏统一的定价和交易规则，且数据资产价值较低，可能难以快速找到合适的买家或平台进行转让。且目前数据资产质押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权属界定、质押登记等环节存在法律空白，可能导致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1）数据资产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数据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和市场化流通，随着政策法规的完善及数据经济的快速发展，数据资产的二级市场交易也会更加通畅。（2）淮安担保作为担保人，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项下借款人按期偿还信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淮安担保主体评级为 AAA，信用水平良好，能够有效缓释因借款人未及时履约及质押处置受限的风险。

10.1.4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失效的风险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存在有效期设定，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失效导致的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1）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鑫元数科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对数据资产有效期进行核查，并提醒、协助数据资产权利人在登记凭证有效期到期前 1-3 个月内在数据登记交易所完成延展登记，确保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均合法、有效；（2）除数据资产质押担保外，专项计划还设置淮安担保出具担保函增信措施，能够有效缓释因借款人未及时履约及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的风险。

10.1.5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若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本系列专项计划赎回起算日为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之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于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予以赎回。

分析与控制：

(1)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开鑫科技具有较丰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经验，运营管理规范，具有较强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能够为鑫元数科履约提供一定支持。(2)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专项计划设置了数据资产质押、担保函等增信措施，且担保人淮安担保的资信状况良好，有利于缓释不合格资产未能正常赎回情形下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影响。

10.1.6 基础资产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风险

本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可能存在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的风险，造成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与设计的现金流规划不同，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收入回收款金额下降，现金流超额覆盖情况下滑。

分析与控制：

(1)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预计回款金额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实现一定的超额覆盖，有效保障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以足额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与利息；(2) 本专项计划由淮安担保出具《担保函》，可有效缓释基础资产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风险。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担保人未能履约风险

淮安担保作为担保人，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项下借款人按期偿还信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淮安担保业务集中于淮安地区，委托贷款业务

集中于淮安市中小企业，区域集中度较高，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且正逐步开展直接融资担保业务，新业务的推进对淮安担保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淮安担保层级偏低、整体担保规模不大，且其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III级资产比重偏高，2025年度担保代偿额和累计担保代偿率均较高，若担保人因经营情况恶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担保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分析与控制：

淮安担保主体评级为AAA，资信水平强，违约风险较小。淮安担保作为淮安市的市级国有担保机构，控股股东为淮安金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国资委，公司可在业务开展和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股东及淮安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10.2.2 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分析与控制：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归集、存放服务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专项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严格将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的固有资产、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受托人规范操作下，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的可能性较低。

10.2.3 受托人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昆仑信托为数据资产的质权人，也是担保债权的权利人，若出现债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质权的实现和担保债权的实现均需昆仑信托予以必要的配合。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配合行使质权或行使担保债权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所选受托人昆仑信托实控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存续期内，管理人将会根据相关协议及业务规则的约定，对受托人等参与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10.2.4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同时还受借款人是否提前还款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分析与控制：

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采取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了预测，同时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在压力景况下预测现金流可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且本专项计划担保人淮安担保（主体评级 AAA）的资信状况良好，有利于缓释现金流的预测偏差。

10.2.5 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在本专项计划中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仅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分析与控制：

(1) 原始权益人与昆仑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已明确约定受托人所需履行的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约定处理信托事务、配合完成保函的索赔等，信托合同一经签署则具有相应法律效应，可缓释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

约风险。（2）本专项计划所选受托人昆仑信托实控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10.2.6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在发行定价时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上升的风险。

10.2.7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深交所对固定收益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方式进行研究和改善，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10.2.8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分析与控制：

(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2) 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4) 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0.3.1 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仅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或其他权利。如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正常情况下不可能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资金的安全。

10.3.2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

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期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等情形，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1) 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2) 专项计划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3) 淮安担保对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项下借款人按期偿还信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

10.3.3 专项计划兑付日的操作风险

因本专项计划对资金时效性要求高，本专项计划在收益分配时，因入池贷款债权到期日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存续期届满日时间接近，可能因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后期资金管理和资金划付不及时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1) 在收益分配方面，专项计划安排了严格的现金流归集和分配措施，确保贷款债权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能够控制和预防发行及收益分配中的操作风险。(2)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将各尽其职、相互监督，并设置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3)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内部控制措施，能够预防和应对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风险。

10.4 其他风险

10.4.1 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

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行业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

10.4.2 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分析与控制：

考虑到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额外增加的风险较低。同时，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10.4.3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10.4.4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托管人均作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10.4.5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结构性调整的新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债务人的行业景气程度将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受其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可能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信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存续期间较短，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预计经济周期风险不会对本专项计划造成太大影响。

10.4.6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和终止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11.1.1 专项计划的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指从管理人决定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正式开始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止,且管理人可视推广销售情况将发行期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

如果在发行期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见《标准条款》第6.1.1、6.1.2款),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最后一日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11.1.2 销售方式

销售机构通过协议定价、簿记建档、直销和集中配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由销售机构根据发行需要确定;由销售机构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11.1.3 参与原则

- 1、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 2、发行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 3、认购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
- 4、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且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的整数倍;
- 5、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 6、专项计划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专项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单笔认购不少于100万元。

11.1.5 参与手续

- 1、根据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在认购人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11.1.6 认购资金的接收和存放

1、管理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11.1.7 计划管理人参与

计划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但须遵守本章其他条款的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认购人的合法权利。

11.2 资产合同的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i) 如根据标准条款第4.7款规定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的，资产管理合同于计划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完毕认购资金及第4.7款规定的相应利息时终止；

(ii) 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1.3 专项计划设立的相关事项

11.3.1 专项计划的设立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若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向托管银行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计划管理人指令托管人于推广期间结束后的首个银行结息日（即每季末月的20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11.3.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特殊法律效力。

11.4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1.5 专项计划的备案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并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

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1.6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1.6.1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11.6.2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2、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3、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4、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5、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6、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 7、法定到期日届至；
- 8、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降为 AAsf 级以下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 9、发生专项计划的违约事件；
- 10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11、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6.3 清算小组

- 1、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应由计划管理人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后确定承担主体。

11.6.4 清算程序

1、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小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披露。

3、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 19.2.2 第 (i)、(iv)、(v)、(vi)、(viii)、(ix)、(x) 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 19.2.2 第 (ii)、(iii) 或第 (vii) 项事由终止，则无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清算方案。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经同意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同意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6.5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6、支付应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7、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8、上述费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在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项下剩余现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专项计划项下有剩余非现金基础资产的，在担保人履约的情形下，按届时现状分配给履约方，在担保人未履约的情形下，则按届时现状分配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11.6.6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二十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12.1.1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认购人声明。

12.1.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认购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2.1.3 资产支持证券独立于《认购协议》。认购人或投资者（包括合法继受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有权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即可依《计划说明书》和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交易规则转让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

12.1.4 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得到全部兑付之日起，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

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3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2.3.1 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12.3.2 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12.3.3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需符合相关规定。

12.3.4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2.3.5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12.3.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章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规定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或其他场所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上一年设立不足两个月或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情况；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应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出具《年度托管报告》。

3、《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不晚于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前7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4、《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前的4个交易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兑付兑息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兑息数额。

5、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6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的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根据专项计划的

资信状况及计划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6、《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件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并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

(b)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c)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的；

(d)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e)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f)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的；

(g)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h)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及监管银行（如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i) 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变更的；

(j)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k)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

(l)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

(m)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n)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o)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p) 市场上出现关于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担保人等现金流参与人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者权益的；

(q)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担保人等其他现金流参与人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r)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其他现金流参与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s)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违约事件；

(t)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技术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如有）；

(u) 其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规定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需做临时披露的其他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13.3.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3.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

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3.5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报告义务。

3、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i)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ii)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iii)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照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iv)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基础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v) 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vi)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技术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vii) 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且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行表决的；

(viii)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终止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本息偿付完毕除外）；

(ix)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x) 发生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认为需要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方式

14.3.1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4.3.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份额 1/10 以上(含 1/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3、计划管理人同意召集的，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计划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10 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14.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

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并以邮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召集事由；

4、会议时间和地点；

5、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6、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8、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委托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计划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的规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4.5 会议召开

14.5.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会议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须达到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的 1/2 以上（含 1/2），方为有效。

14.5.2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14.5.3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4.5.4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4.5.5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简易程序召开，具体程序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内容为准。

14.6 议事程序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本条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在见证律师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并由大会主持人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大会主持人的人选参照现场方式确定。已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不出席会议，不

出席会议的，视为对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14.7 会议的表决

14.7.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14.7.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14.7.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4.7.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计票

14.8.1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8.2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当日或次一交易日在见证律师见证下统计全部有效的书面表决意见。符合会议通知要求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2、大会主持人应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向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宣布书面表决意见的统计结果。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要求查阅召集人收到的书面表决意见并要求大会主持人对统计结果进行复核；如大会主持人复核发现统计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宣布统计结果；如大会主持人复核未发现统计结果存在错误的，应当宣布经复核统计结果无误，并告知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有权通过标准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提起诉讼。

14.9 争议解决机制

14.9.1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14.9.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银行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14.10 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4.10.1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见证律师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大会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决议”）。

14.10.2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3、会议有效性；
- 4、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5、律师见证情况。

14.10.3 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14.10.4 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14.10.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所涉及的内容，代表专项计划签署或修改专项计划文件。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相关各方为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发行和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分签署的一系列法律文件（即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进一步详细阅读，方能全面、准确了解作为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及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5.1 《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

本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合同》由《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两部分构成。

《认购协议》由认购人和计划管理人在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签署。《标准条款》和《风险揭示书》作为《认购协议》的附件，由计划管理人事先签章确认，供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时一并确认知悉和接受。《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标准条款》内容涵盖专项计划合同的全部必备条款，明确了专项计划的定义、当事人、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备案、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资金归集及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

本《计划说明书》已述及《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的全部内容要点，此不赘述。

15.2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由转让方和受让方（代表专项计划）签署。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定义、转让标的及转让日期、拟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转让手续费、转让的登记、资产赎回、转让人陈述和保证、税费处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成立与成

效、其他等内容。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代表专项计划）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15.3 《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

《服务协议》约定了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的合并或兼并、转委托及更换、反虚假宣传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内容。

《服务协议》自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5.4 《技术服务协议》

《技术服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技术服务机构签署。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了定义、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期限、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技术服务机构的合并或兼并、转委托、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内容。

《技术服务协议》自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5.5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托管人双方签署。

《托管协议》约定了定义、托管银行的委任、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银行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和管理人的更换、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

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内容。

《托管协议》应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章 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6.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各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自原始权益人成立以来，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除了“国海-鑫元-双城增进1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外不存在其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业务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16.2 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

16.2.1 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3、计划管理人因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解散、被撤销后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等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而被解任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4、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16.2.2 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16.2.3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该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3、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4、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

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16.2.4 管理人变更特别事项

计划管理人于下列情形可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变更计划管理人，即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新设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情形且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时，由该新设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无需另行签订协议；由该新设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和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4、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协议》或《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干涉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受托权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予赔偿。

17.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计划管理人重大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

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4、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计划管理人对以下情况免责：

1、不可抗力；

2、计划管理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3、计划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5、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7.4 托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1、托管银行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

2、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3、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适当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管理人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或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受到损失。

17.5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6 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标准条款》
- (2)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 (3)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托管协议》
- (4)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5)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服务协议》
- (6)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技术服务协议》
- (7)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尽职调查报告》
- (8)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附录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88号绿地外滩中心C1栋国海证券大厦9层

联系人：孙璐、翟亚星、韩絮、漆可昕、邱子珊

联系电话：021-61981334

传真：/

(以下无正文，为《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说明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鑫元-数元2期淮安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说明书》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